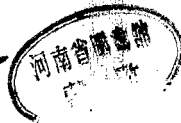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湖南制憲報告書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編印

湖南制憲報告書目次

一 像片

- 一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職員攝影
 - 二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職員起草委員會委員合撮
 - 三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開幕紀念
 - 四 湖南省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幕紀念
 - 五 湖南省憲法審查員及籌備處職員合影
 - 六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開幕攝影
 - 七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會場攝影
 - 八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開幕攝影
- ## 二 紀事
- ## 三 規程
- 一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
 - 二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章程



- 三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分處簡章
- 四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議事細則
- 五 湖南制定省憲法審查會審查規則
- 六 湖南制定省憲法宣講規程
- 七 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

四 表

- 一 本處職員表
- 二 省政府特派員表
- 三 起草委員表附辭職起草委員表
- 四 審查員表附研職審查員表
- 五 特派宣講員暨川資津貼表
- 六 籌備分處主任表
- 七 總投票表
- 八 陳述意見人及意見書目表

五 文牘

一 關於本處者

一 本處報告成立并啓用關防通電

附錄省署致本處送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關防公函

二 本處覆^{省署}總部驗收關防並啓用公函

附錄省署致本處送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關防公函

三 本處覆^{省署}總部收到籌備處章程公函

附錄省署咨咨覆省政府議決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公函

附錄省署致送籌備處章程公函

四 本處致各縣改正名稱通電

五 本處致省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報告改正名稱公函

六 賀本處成立電數則

七 本處覆各處賀電

二 關於起草委員會者

一 本處致各起草委員電

二 本處請外籍留學卓著者對於湖南省憲法指示電

- 三 本處請本省聲望卓著者提出母法要義憑交起草委員會電
- 四 本處致各縣知事徵求意見交由分處彙寄本處通電
- 五 本處請各界指示通電
- 六 本處登報徵求全省公民意見啓事
- 七 本處致各處請指示代電
- 八 本處致起草委員會定三月二十日開幕函
- 九 本處致^{省署}各部起草委員會開幕通知各機關及警察轉令商民懸旗慶祝函
- 一〇 本處致總部起草委員會開幕請派軍樂及衛兵公函
- 一一 本處致各機關各團體及各縣知事籌備分處起草委員會開幕日期電
- 一二 賀起草委員會開幕電數則
- 一三 起草委員會致送憲草案及附屬法草案公函
- 一四 本處致省內外各處省憲法草案及附屬法草案告成通電
- 一五 賀草案告成電數則

三 關於審查會者

- 一 本處致各縣慎重推舉審查員通電
- 二 本處請各縣知事及籌備分處對於審查員會銜電報并出具證書通電
- 三 本處解釋文電通電
- 四 本處解釋法團條文通電
- 五 本處請各縣知事及籌備分處會銜會印蓋章通電
- 六 本處催各縣趕推舉審查員電
- 七 本處限各審查員四月二十日到省繳驗證書通電
- 八 本處請審查員依期繳驗證書啓事
- 九 本處致^{省署}定期召集審查員公函
- 一〇 本處催桂陽等縣會銜發給證書電
- 一一 本處催長沙等縣趕速推舉審查員電
- 一二 本處請審查員速驗證書啓事
- 一三 本處召集審查員開茶話會函
- 一四 本處召集審查員開會議決審查規則函

- 一五 本處召集審查員會議協商一切進行事宜函
- 一六 本處致熊希齡當選爲審查長電
- 一七 本處致劉揆一當選爲副審查長電
- 一八 熊希齡允任審查長職電
- 一九 本處催熊劉兩君返省蒞會電
- 二〇 劉揆一辭副審查長電
- 二一 審查會報告選出審查長通電
- 二二 審查會報告成立日期通電
- 二三 審查會報告啓用關防公函
- 二四 本處致總部請派軍樂函
- 二五 本處致警察廳請派警士函
- 二六 本處致政府請通令各機關及商民一體懸掛國旗函
- 二七 熊審查長請仇王兩君主席電
- 二八 本處報告審查會開幕通電

二九 審查會開幕通電

三〇 審查會致本處交省憲法及附屬法公函

三一 本處報告審查會閉幕通電

三二 審查會閉幕通電

三三 賀審查會完竣電數則

四 關於宣講及總投票者

一 本處分送各縣宣講規程公函

二 本處委託特派宣講員書

三 本處通告各縣特派宣講員公函

四 本處致各特派宣講員約件三條函

五 本處致各縣送宣講稿公函

六 本處致各縣送補編宣講稿公函

七 本處委託麻陽籌備分處主任爲特派宣講員並通告知事電

八 本處委託鳳凰籌備分處主任爲特派宣講員並通告知事電

九 本處委託溥浦籌備分處主任爲特派宣講員並通告知事電

一〇 本處分發總投票方法公函

一一 本處分發總投票方法佈告公函

一二 本處揭錄總投票方法佈告

一三 本處請公民注重總投票佈告

一四 本處決定總投票日期通電

一五 本處請各縣提前辦理總投票通電

一六 本處請各縣報告舉行總投票日期通電

一七 本處催各縣電報舉行總投票日期電

一八 本處催各縣趕辦總投票電七則

一九 本處定期宣布總投票結果佈告

二〇 本處宣布總投票結果致請各機關各團體函

二一 本處致省政府請轉令各機關及庶民懸旗公函

二二 本處致總部請派遣軍樂連公函

二三 本處總投票結果布告

二四 本處預告省政府送省憲法及附屬法函

二五 本處致省政府送憲法及附屬法公函

二六 本處通告省憲法完成電

二七 本處請各縣趕辦結束並解票紙電

二八 本處收到各縣續投票可否票紙復函

二九 本處撤消通電

三〇 本處請交物件公函

三一 賀省憲完成電數則

六 法案全文

一 省憲法

二 省議會組織法

三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四 省長選舉法

湖南制憲報告書 目次

五 法院編制法

六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七 經費

- 一 本處致省政府送預算書公函附錄總司令部暨省長公署覆函
- 二 本處請省政府撥款並聲明不追加預算公函
- 三 本處致各縣規定審查員旅費公函
- 四 本處致省政府請追加審查員火食費公函
- 五 本處致省政府請追加審查員火食費公函
- 六 本處致省政府請追加審查員火食費公函
- 七 本處致各審查員向各縣局具領津貼公函
- 八 本處致總司令請通電各縣局照發審查員津貼公函
- 九 本處復^{省署}請令財政廳轉令各縣就地籌撥宣講員川費津貼公函
總部
- 一〇 本處致特派宣講員赴縣具領川費津貼公函
特派宣講員川費津貼一覽表另列表類
- 一一 本處致省政府送計算書公函附錄本處計算書

八 雜錄

- 一 本處敬告全省公民白話文
- 二 本處編印省憲法總投票前的講稿
- 三 本處編印省憲法總投票前的講稿續編
- 四 本處請各縣對於軍費聲明案另案具報電
- 五 本處通告軍費聲明案應查照省電辦理電
- 六 本處請各縣查照省電辦理聲明案公函
- 七 本處錄送各縣對於聲明案表示方法公函

十月十年民國 影攝員職處備籌法憲省定制南湖



詔衍黃 強 廓 紳廣曾 森應陳 爾宗陳 蔭 彭 喬之葉 民壽彭
傑漢陳 恒 趙 宏才鍾 璜兆彭 鴻景吳 衡鍾徐 奇士殷 瑞貞陳

湖南自治根本法籌備處職員起草委員會委員合影



黃 彭 陳 陳 陳 趙 徐 殷 曾 葉 鄺 彭
 紹 蘭 宗 森 傑 恆 衛 奇 士 廣 喬 強 民
 錫 唐 彭 李 張 向 彭 蔣 王 皮 石 董 董 陳 吳
 宏 昌 環 北 樹 軒 舜 雲 方 祥 石 宗 鈞 陶 衛 士 鍵 維 助 嘉 鴻 景

湖湘自治本起草案委員會開幕紀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蔭 彭 陳 恒 趙 彭 寶 包 雷 吳 殷 黃
 樹 聲 張 農 劍 李 軒 紹 向 皮 宗 宏 士 鍾 彭 允 助 嘉 陳 王 群 鈞 陶 石 昌 德 唐 衡 士 黃



湖南省憲法審查會開幕攝影





合十景攝幕閉會查審法憲省南湖



一一 紀事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成立省政府聘彭兆璜吳景瀾鍾才宏爲籌備處主任

先是九年六月湘局稍定輿論趨於自治迨八月譚前省長兼總司令延闔禡日通電全國謂宜確立地方政府廢除督軍民選省長省內外名流先後覆電贊成九月召集各界會議擬定由省政府委員十人省議會公推十人會同起草自治法嗣各公團集議請願政府召集人民憲法會議省議會亦擬由會制定憲法會議組織法十一月譚延闔去職繼任趙總司令恆慈林省長支宇會同召集各界會議決定創制自治法爰擬籌備自治大綱十四條會咨省議會議決十年一月經省議會議決定名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咨請省政府公布施行籌備處由是成立

同日省政府委託雷錫雲爲特派員與籌備處協商制憲事宜

同日日本處延聘省內外學者李劍農等爲起草委員並電徵省內外名流對於自治法之意見

同日日本處聘趙恆徐鍾衡陳漢傑爲參事

同月二十八日本處通電各縣徵集公民對於自治法之意見

同月二十九日本處委託殷士奇爲總務股股長

同日本處委託陳應森黃衍韶彭壽民彭蔭曾廣紳爲總務股股員陳宗蘭爲文牘員

二月六日本處委託陳自瑞爲編審員

三月一日本處委託鄧強冀之喬爲文牘員

同月二十一日本處印行湖南籌備自治週刊第一期

同月二十四日湖南全體軍官通電擁護自治

三月十六日本處通電報告起草委員會開幕日期

同月二十日起草委員會在麓山開幕

同日起草委員會選舉李劍農爲主席王毓祥爲理事

同月二十一日本處電催各縣推舉審查員定四月二十日前到省投遞證書

四月二十日起草委員會開幕即日籌備處收到省憲法案及附屬法案

同月二十二日本處召集審查員開第一次談話會

同月二十六日本處收到省政府轉省議會議決更易湖南省自治根本法名稱爲湖南省憲法

公函即改爲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並電函各處

同月三十日本處發布總投票方法

五月七日審查會選舉熊希齡爲審查長仇鰲劉揆一爲副審查長

五月十日本處發布宣講規程

同月十三日審查會開始開預備會

同月三十日審查會副審查長劉揆一辭職選舉王克家爲副審查長

七月十五日審查會因省議員名額問題發生爭執本處迭次邀集全體審查員開茶話會並提

出具體調停辦法

八月一日審查會續開預備會

同月三日審查會預備會告竣

同月十五日本處電催外出審查員來省

同月二十日審查會開正式會

九月九日審查會閉幕

同日本處收受審查會審定湖南省憲法省議會組織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省長選舉法法院

編制法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計六種

同月二十日本處送發各縣省憲法及附屬法

同月二十一日本處通電各縣指定十一月一日起舉行總投票前十日開始宣講

同月二十二日本處委託粟戡時等七十五人爲特派宣講員

同日本處送發各縣宣講稿

十月十三日本處函致各報館聲明對於審查會軍費聲明案之辦法

同月三十一日自治週刊第二十五期改爲月刊

十一月四日衡山縣報告總投票可否票數自是各縣總投票可否票數陸續報到至同月三十

日計七十四縣

十二月九日邵縣報告總投票可否票數先電聲明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投票

同月十一日本處邀集各機關各團體到處宣布總投票結果即行布告

同日本處恭送省憲法及附屬法計六種授省政府

同月二十日編印制憲報告書

十一年一月一日本處撤銷

三 規程

一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

第一條 湖南人民爲促成省自治根本法起見特請由湖南政府設立籌備處籌備後開各項

事宜

一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

二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

三 總投票

第二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由籌備處聘請富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之

第三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以十三人爲限

第四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時全省人民得以書面爲意見之陳述

第五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之起草期間爲一個月

第六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所提出之草案由籌備處交由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審

查之

第七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由籌備處電令各縣知事召集縣議會依左列名額公推各縣

士紳之具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之但國會省會議員及各機關供職人員均得被推

一等縣 三名

二等縣 二名

三等縣 一名

各縣縣議會有未成立者得由縣知事召集各法團推定之

第八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會員取無給制各縣得就本籍士紳推舉其無相當人員在省者被推之人須於開會前蒞省不得因少數人不到會致礙進行

第九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之審查期間爲二十日

第十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遇有疑義時得邀集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會員蒞會解釋之

第十一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對於原案條文如有認爲未完善者得修改或增刪之

第十二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審查之結果交由籌備處付全省人民總投票表決之總投票

票未施行以前得派員分途宣講

第十三條 總投票之期間爲一個月

第十四條 總投票之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經全省人民總投票表決後以湖南政府名義公布之

第十六條 所有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經費籌備處編製預算交由省政府開支

第十七條 籌備處章程由省政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湖南政府依照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立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

第二條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設立主任三人由湖南政府聘請主持一切籌備事宜對內對外均由主任署名行之

第三條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設參事三人贊助主任籌備一切事宜由籌備處聘請之

第四條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設總務文牘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均由本處委託之雇員人數視事之繁簡臨時酌用

宣講人員後需用時酌定之

第五條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應辦事件如左

一 關於籌備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事件

二 關於籌備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事件

三 關於派員宣講事件

四 關於籌辦總投票事件

五 其他應行籌備事件

第六條 關於省自治根本法籌備期間須依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籌備經費由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編製預算請湖南政府核定開支

第八條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以自治根本法公佈之日撤銷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湖南政府得商同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修訂之

三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分處簡章

條一條 湖南政府爲迅速完成自治根本法起見除在省設立籌備處並於各縣設立籌備分

處協助籌備事宜

第三條 籌備分處設主任一人主持對內對外事宜處員三人至五人輔助主任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宜並得酌設僱員

第三條 主任即以籌備省議會選舉事務所所長改充由該縣知事聘請如籌備省議會選舉事務所所長勢難改充時由縣知事商同縣議會或公共團體聘請之處員由主任委託之

第四條 籌備分處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調查事項

二 關於推舉審查員事項

三 關於宣講事項

四 關於總投票事項

五 關於人民依照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四條陳述意見事項

六 關於宣傳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發布文告事項

七 其他關於籌備事項

第五條 籌備經費由分處編制預算請縣知事核定在縣有財產保管處開支

第六條 籌備分處於省自治根本法公布之日撤銷

四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議事細則

- 一 本會除星期日及星期六外每日會議時間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半午後一時至四時半
- 二 開會時須有委員九人或九人以上列席
- 三 本會設主席一人理事一人由不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 四 本會每日議事日程先由本會表決編定次第再由主席將第二日應議事件於先一日
畢議時報告
- 五 委員對於討論問題得自由發言其發言以舉手先後爲序
- 六 討論問題時有委員一人動議及列席委員多數贊同時得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付表
決
- 七 表決用舉手或投票之方法行之
- 八 表決問題須得全數委員之過半數
- 九 委員除星期日星期六外非有特別重要事故經本會認可時不得請假
- 十 委員對於本會所討論問題非俟草案成立以後對外不得爲文字或言論之表示
- 十一 本會在會議時間書記長及書記等非需要時毋庸列席

十二 本規則得委員四人以上之提議時得修改之

五 湖南制定省憲法審查會審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第六條審查省憲法草案

第二條 本會審查草案依據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得修改或增刪之

第三條 本會審查期間依據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自正式開會之日起以二

十日爲限

第四條 本會非有總額審查員三分之二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審查員三分之二

二爲準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公開之

第六條 審查員任職後不得辭職

第七條 本會設審查長一人副審查長二人由審查員互選任之

選舉審查長副審查長用無記名連記法各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八條 審查長主持會務維持秩序整理議事

第九條 審查長有事故時由副審查長代理審查長副審查長俱有事故時由審查員中選舉

臨時審查長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速記四人錄事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會內所有會計庶務及警衛等事宜由本會委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辦理

第二章 開會時間

第十二條 本會除星期日外每日會議時間自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但遇有必要時經審

查員十分之二同意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審查員到會須記名於出席簿到開議時審查員實到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長即就

席宣告開議

已屆開議時而到會審查員尚不滿三分之二得展延三十分鐘如仍不滿意數得再延三十分鐘過此再延時間仍不滿意數得由審查長宣告延會於次日

第十四條 開議經過二小時得由審查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第十五條 會議時間已過由審查長宣告散會

第十六條 未經宣告開議以前既經宣告休息及延會或散會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在議場就

議案發言

第三章 審計日程

第十七條 本會應議草案之次第或修正案及會議日時由審查長編列審查日程先日通知

各審查員

第十八條 凡非日程所列議案之次第不得提出討論如有必要經審查員十人以上提議得

由審查員公決變更審查日程

第四章 修正

第十九條 審查員對於草案有提出修正案者須詳具理由於討論以前提由審查長付印分

別列入審查日程

第二十條 審查員提出修正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臨時提出修正之動議者須具案并說明理由有十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成爲議

題由審查長查明人數付討論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題有數審查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

先由審查長宣告之

第二十三條 修正案已被否決時當以原案付表決

第二十四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被否決時該議題爲憲法中不得廢棄者應交審議會審議之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五條 審查員對於審查日程所列議案欲發表意見者得於會議之前將姓名席次及

旨趣報告審查長審查長按照草案次第依各審查員報告之先後於討論時挨次請出席發

言

未經預告之審查員於討論時欲臨時發表意見者應俟預告各審查員發言畢報告自己之

席次而後發言

第二十六條 凡發言必在演臺且簡單發言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凡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第二十八條 討論時對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質疑或答復者

二 明辯自己所提修正案之旨趣者

三 審議會辯明報告之旨趣者

第二十九條 凡發言每次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三十條 審查長欲自與於討論時須先期通知副審查長至該議題討論開始即退居審查員本席由副審查長主席非至該項議題議決後不得復審查長席

第三十一條 審查長確認發言之人已盡即宣告討論終局

第三十二條 凡發言之人數未盡而討論之時間已過有審查員五人以上提議討論終局者得由審查長詢問到會審查員公決之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三條 凡一議題討論終局之後應由審查長宣告表決即宣告後不得再就該議題發言

第三十四條 凡宣告表決之際由秘書清點在場人數表決時贊成者起立秘書記數報告審查長審查長即宣告可否之結果

第三十五條 凡表決之際經審查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不用起立表決法而用黑白球表決

第三十六條 凡表決之際經審查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得用記名投票法之表決

記名投票之表決但記可字或否字不得附條件

第二十七條 投票表決之管理由審查長率同秘書行之

第三十八條 表決之際應將議場出入之處暫行關閉凡不在議場之審查員不得加入已在

議場之審查員不得退出

第三十九條 審查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七章 讀會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議決草案大體或修正案應否付審議會審議

議決付審議會之案俟審議報告後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草案逐條議決

第四十二條 第二讀會遇有爭議不能解決之問題得由審查員提議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經大會可決後開審議會審議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審查長須將所議決之草案指定審查員若干人整理其條件及字

句

議決付審議會之案俟審議報告大會表決後開第三議會

第四十四條 第三讀會除變更文字或發見條文中前後抵觸之處外不得提議修改

第八章 審議會

第四十五條 審議會以本會全體審查員組織之

第四十六條 審議會開會時禁人旁聽

第四十七條 審議會於本會開會之始由審查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互選審議長一人副

審議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

第四十八條 審查長副審查長不在前條被選之列

第四十九條 審議會非有全數審查員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條 審議會除即時開議外應由審查長預定開會日時列入審查日程按照第十七條

程序辦理

第五十一條 審議會之議事以出席審查員三分之二決其可否

第五十二條 審查員在審議會對於同一議題得數次發言

第五十三條 審議會開會時審查長應退居審查員席臨時設審議長席以審議長爲主席

第五十四條 審議長有事故時由副審議長代理之

第五十五條 審議會議事畢應由審議長以審議之結果請審查長提出報告本會

第五十六條 審議會如至散會時刻不能終局應由審議長請審查長出席以審議情形報告

本會審查長應定續開審議日時列入審查日程再行通知各審查員

第五十七條 審議會如有違背本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時審查長得不待審議長之報告自行出席停止審議

第九章 協議會

第五十八條 本會遇有議案外之事件必須討論妥協者得開協議會

第五十九條 協議會議決事件得由審查長提出報告本會

第十章 議事錄

第六十條 議事錄應載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會成立及開會閉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 二 開議散會延會及休息之日時
- 三 每次會議審查員及起草員到會之人數
- 四 每次會議請假缺席無故缺席中途逃席及遲到之人數
- 五 審查長或審議長之報告

六 審查之議題

七 修正案之議題并提案及贊成者之姓名

八 議決之條項

九 表決可否之人數

十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六十一條 議事錄應由審查長副審查長及祕書署名蓋章於閉會後編製印刷之

第十一章 速記錄

第六十二條 速記錄記載會議一切言論

第六十三條 審查員發表之言論於本日午後得自請訂正字句但不得變更其旨趣

第十二章 請假缺席及懲罰

第六十四條 審查員非有萬不得已事故由審查員三人以上證明經本會允許者不得請假

否則以無故缺席論

第六十五條 審查員無故缺席或中途逃席及遲到者應由審查長報告全體將其姓名記入

議事錄中并登報聲明其無故缺席中途逃席至三次者應酌定次數停止其發言至五次者

應酌定次數停止其出席

第六十六條 審查員受停止出席之處分至三次者應即除名

第六十七條 審查員攜帶兇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六十八條 審查員以本會名義干預外事者除名

第六十九條 審查員有非禮之行動分別輕重依下列各款懲罰之

一 於公開會場謝罪

二 一定之次數內停止發言

三 一定之次數停止出席

四 除名

第七十條 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懲罰事件由審查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審查員

十六人以上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遇有前條提議時應由審查長指定懲罰委員十五人審查後報告本會決定始

得於公開會場宣告之

第七十二條 請付懲罰之提議須於懲罰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

第十三章 議場秩序

第七十三條 本會開會之始審查員席次即依徽章號數定之

第七十四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及食菓點等物

第七十五條 議場內不得於痰盂外任意吐痰

第七十六條 議場內一律脫帽

第七十七條 議事時不得同時發言

第七十八條 議事時不得於議場內翻閱書籍報紙但備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議事時無論何人不得譁笑並不得攙越審查日程所定之順序涉及他問題

第八十條 未宣告休息時審查員不得任意離席

第八十一條 議場如有紊亂情形審查長得振鈴維持秩序審查員即須靜肅

第八十二條 議場將有紊亂秩序之現象發生審查員得隨時喚起審查長注意

第十四章 預備會

第八十三條 本會於未開會之前先開預備會討論草案大體及各審查員修正意見

第八十四條 開預備會時審查員對於省憲法草案條文如有疑議時得邀請起草委員到會

解釋之

第八十五條 預備會期間爲二十日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六條 預備會開會時間每日自午后一時起至五時止但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十七條 預備會開會禁旁聽

第八十八條 預備會於開會之始按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選舉審查長副審查長開會時即以審查長爲主席

第八十九條 預備會對於附屬法之草案得分組審查之

第九十條 預備會規則除本章另有規定及第七章第八章自第四十條至第五十七條不適用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之處得由審查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公決修正之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

六 湖南制定省憲法宣講規程

第一條 依據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第一條總投票前得派員分途宣講

第二條 每縣由本處特派各縣本籍人員一人會同知事籌備分處辦理宣講事宜

第三條 每縣得派宣講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四條 宣講員以腦筋清醒言語暢達洞悉省憲法條文者為合格

第五條 宣講以總投票前十日開始至投票日止但投票日須在投票所宣講

第六條 每縣假定分東西南北為四大區每區三人或四人分別遊行宣講但各縣有因事實

上之便利得酌照縣內固有區域行之

第七條 宣講所設於小市鎮墟場

第八條 鄉鎮交界地點各宣講員彼此聯接宣講務須周到

第九條 宣講員於宣講時得就地會同正紳協辦宣講事宜

第十條 宣講以湖南省憲法草案並本法緣起效用及將來對外一切關係編成講稿為資料

第十一條 宣講限依前條講稿加以說明不得涉及講稿以外之意義

第十二條 除特派員由本處酌給夫馬費外各縣宣講員由各縣酌給夫馬費

七 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

第一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投票人資格以前在湖南境內繼續居住滿二年以上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投票權

- 一 有精神病者
- 二 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吸食鴉片煙者
- 四 不識文字者

第二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應協商縣知事就地方習慣上之最小自治區或依便宜劃分爲若干調查區及投票區其次第以第幾區字樣別之

第三條 前條調查區劃分後由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委託該區紳董爲調查員依第一條調查投票人資格登記投票人名簿

第四條 調查員於實施調查時遇有合於投票資格者應即給付投票證書

第五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於投票資格調查完竣後須彙造全縣投票人總名簿電報投票人總額於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并須按照投票區數分別造具各區投票人分名簿以備各區投票時之考查

第六條 投票日期由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以電報通知

第七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應於投票日期前十日粘貼投票通告於各投票區投票通告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地點

二 投票日期

三 投票證書之攜帶

第八條 每投票區於其比較適中之地設一投票所

第九條 每投票所設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名由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分別委託之但監察員應以本投票人爲限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指揮投票所之開閉

二 收取投票證書換給投票紙

三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四 掌管投票紙投票匣及投票名簿

五 保持投票所秩序

六 其他關於投票管理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事宜

二 投票人是否之鑑別

三 投票方法之告知

四 制止投票人戲謔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五 其他關於投票監察之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與監察員意見不同時由管理員與監察員合議取決於多數

第十三條 凡持有投票證書者應按照投票通告所載之投票日時攜帶投票證書親赴投票

所換取投票紙自行投票

第十四條 投票人至投票所時應候投票管理員問明姓名年歲住址查與投票人名簿無誤

由投票人在投票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後方得換取投票紙投票管理員如疑投票人爲

非本人時須得投票監察員之證明方准投票

第十五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得收回投票紙令其退出投票所

一 冒替他人投票者

二 攜帶兇器入投票所者

三 妨害投票所秩序不服管理員監察員之制止者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過失污損投票紙者得請求投票管理員換給

第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紙上親書可字或否字及自己姓名並投入票匣後即須退出投票所

第十八條 每區投票完竣後投票管理員應將投票匣嚴行封鎖連同投票證書投票名簿及剩餘污損投票紙於三日內親自解繳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

第十九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設開票所由主任分別委託開票管理員及監票員若干名

第二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指揮開票所之開閉

二 清算可字票數否字票數及可否總票數

三 審定投票之是否有效

四 保持開票所秩序

五 其他關於開票管理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開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監視管理員辦理開票事宜

二 檢査投票紙與投票證書之數目及姓名是否符合

三 其他關於開票監察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與監察員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主任

第二十三條 開票所開票時應由縣知事派遣警備隊兵保持秩序

第二十四條 開票時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主任縣知事及縣城各機關各法團代表均

應在場監視

第二十五條 投票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効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之投票紙者

五 投票人姓名爲本區投票人名簿內所無者

第二十六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應於各區投票撤解到後五日內將開票事宜辦理

完竣並會同知事電報可字票數否字票數及可否總票數於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

第二十七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於前條電報後應將投票人總名簿及可字否字投

票紙解送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

第二十八條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應於第二十六條之電報到齊七日內宣布總投票之

結果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總名簿投票人分名簿投票證書投票紙別以表式定之

第三十條 本方法由湖南政府公布施行

投票人總名簿式長以上部尺六十爲度

湖南省憲法總投票

縣投票人總名簿

男或女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	址	居住年限	附記
-----	----	---	---	----	---	---	------	----

投票人分名簿式長以工部尺六寸為度

湖南省憲法總投票		縣第		投票區投票人分名簿	
男或女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簽
					字

投票證書式尺度以左式為準

總 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

投 為給付證書事茲查得


票 君 與省憲法總投票資格相合應付證書以便

證 屆期投票此證


主任 (私章)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員 (私章)

湖	南	省	憲	法
總	投	票	紙	



圈內
寫可
投票人
字或
否字



投票紙式 票面須蓋各縣憲法籌備分處關防紙張不宜太薄尺度以左為準



四表

一 本處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應通訊處
主	彭兆璜	公望	四八	湘陰	湖南省議會議長	桃源南街新書社
任	吳景鴻	劭先	四五	桃源	前湖南教育司長參議院議員	藍山南門外高陽里
參	鍾才宏	百毅	四二	藍山	衆議院議員	
	趙恒直	逸三	三八	資慶	前湖南高等審判廳長	
	徐鍾衡	桐初	五三	慈利	前湖南司法籌備處處長	
事	陳漢傑	炳吾	三四	祁陽	前湖南法政學校教務長省議員選舉事務所參事	常事福家埧郵局轉梅溪中舖
總	殷士奇	仲卿	四十	常德	七等嘉禾縣知事湖南教育司總務科科長湖南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現任湖南省長公署秘書	常德同善分社

湖南教育報告書表

安際 陳應森 卅三 九 臨武 曾任湖南都督軍需局臨武節制局長 旋充湖南特約會議員及充省憲法籌備 處股員前充產會審議員 臨武縣麻溪村

務 計庶 黃衍韶 卅四 五 長沙 前省議會選舉事務所庶務兼會計

務 彭吉民 卅三 七 藍山 前任永明藍山兩縣警務長福建延平稅釐 總局文牘閣清縣管獄員

會計 彭 崇 卅三 六 長沙 前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股 收 曾廣紳 卅六 寶慶 前長岳關監督兼特派員署總務科行員 寶慶水東江鄧 局轉會燕子堂

文 股長 缺

編審 陳貞瑞 卅三 五 衡陽 前甘肅教育司長

書 文 鄧 鼎 卅二 八 宣章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本科畢業學士

陳宗蘭 玉修 卅五 桃源 湖南高等學堂畢業前湖南第四聯合中學 校長 桃源前西街陳宅

股 監 葉之喬 卅四 七 長沙 律師

二 省政府特派員表

以府特派員 雷錫寶 孟強 三八 東安 門省長公署內務科長

東安花橋郵局
專送

三 起草委員表

姓名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肩 通 訊 處

主席

李劍農 歲生 四二 寶慶 明德大學教員 太平洋雜誌總編輯

理事

王益群 履位 三四 衡陽 美國芝加哥高大學士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
南京高等師範教員 南京雙明商會主任

王正廷 儒堂 四一 浙江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 參議院副議長 前陸軍
和會全權代表

蔣方震 百里 四一 浙江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德國陸軍大學畢業 陸
軍中將 前保定軍官學校校長

彭允彝 靜仁 四四 長沙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國民議
元年任東京參議院議員 旋被選為衆議院議
員 兼參事 院長

石陶鈞 靜六 四二 寶慶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陸軍少將 前任湖南省
市政廳長

向紹軒 馥菴 三七辰 齋

美國愛丁堡高級經濟科碩士漢口明德大學副校長

陳嘉勳 棧基 三四海 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經濟科學士同大學碩士前湖南督軍署秘書兼省長公署交涉股股長

皮宗石 海寰 三四長 沙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科碩士

黃士衡 劍平 三二椰 縣

美國埃河瓦大學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科碩士美國紐約民氣報總編輯湖南省立商業教授

董維維 潤田 二九桃 源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唐德昌 曠千 三三零 陵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政治經濟科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科碩士

張聲樹 伯板 三六沅 陵

前清京師法政學堂畢業歷任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永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廈門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湖南公立各法政校教授

附辭職起草委員表

姓名別號

王龍惠 亮 囑

楊 寬 端 六

章 行 誠 十 四

步 湖

江 北 銘 轉 密

四 審 查 員 表

孫 名 姓 年 齡 履 歷

長 張 之 鼎 四 十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清議政局副議長民國湖商外交司長四等章章長沙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

謝 光 宇 四 十 五

湖南法政學校畢業曾任宜章縣司法官現省議會議員

羅 傑 唯 廿 五 十

前法附員生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由湖南諮議局全院審議長互請法院議員民國初建破湖南省特別議會副議長光復後辭職吳步總兵特徵大總統府及各部任用

懸 通 訊 處

湖南通憲營 來

被簡政事堂參事分掌海陸陸法四部法律洪憲事起稱
疾速籍再被舉羣治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瀏沙

貝允昕 元徵 五七 長沙律師公會會長

潘源運 仲青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充武昌中華大學國立武昌
高等師範學校教員湖南財政廳總務科科長現任長沙
市政公所第一部部长

吳紀猷 島初 四

曾任上海中國公學山西優級師範教員前株萍鐵路局
總行庭長前駐漢福中公司庭長

湘陽

何 備 特 循 五 十

日本皇文學科畢業前湖南教育司次長明德中學部部
長及專門法政中等各學校教員

唐承壽 季良 三 六

湖南法政學校畢業曾任本省高等廳學習推事貴州貴
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湖北江陵歸陽等縣司法官張家口
通橋稅局局長

潭

胡 邁 彥 遠 三 九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得業士現充省議會議員

湘

張 超 勁 甫 四 二

林介鑑

省議會議員

鄉

王際星

寶 慶 岳 陽 常 德 澧

趙 恆 直 愚 三 八

湖南公立各法政學校教員曾任益陽地方審判廳廳長
長沙高等審判廳廳長及廳長

姚 壽 衡 署 制 四 八

京師法律學堂監獄專修科畢業

趙 宜 宜 溪

第一屆議院議員 法律部專

劉 錕 石 潤 五 五

前清慶生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歷任
寧鄉湘潭地方廳推事漢壽縣承審員

吳 友 貞 存 之 四 八

日本師範畢業歷充益陽縣立中學及高等小學校長現
充吳民族學校校長

彭 承 念 寅 叔 四 六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前清四川江津縣知縣民國省議會
議員現充參議院議員

楊 守 康 仲 達 四 七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民國元年充湖南第二法政校教務
長二年充湖南知事六年充常德警廳廳長歷辦地方
自治備案新法官可辦自治講習所所長

戴 丹 誠 見 堯 四 八

前清慶生京師大學堂畢業授內閣中書民國光復後
充湖南特別議會議員現充湖南省議會議員

陳 際 翔 錦 笙 四 三

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唐 芳 惠 殖 民 五 二

前清慶生民國元年縣議會議長十年縣立第五高等小
學校校長孫慶會會長現任省議會議員

湖南自治報告書表

夏國瑞 錫圭 三 五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東京高師文科及湖南西路師範優級選科畢業前任湖南第二師範教育主任現任律師

李原峻 紳 號三十
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衡縣

王克家 賜 餘 四 五
前清歲貢生湖北兩湖大學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得士歷充熱河司法廳廳長司法籌備專員長沙地方審判廳廳長農商部經濟調查會會員湖南巡按使署政治審議湖南督軍署顧問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員

陽

陳貞瑞 舉 西 五 三
前清歲貢生兩江優級師範畢業生候選通判歷充兩江師範務長甘肅學務公所總務科長代理官廳教育司司長陝西督軍署顧問現充省憲法籌備處編審

何調鼎 劍 初 四 二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前鄂州地方審判廳推事茶陵地地審判廳長現充律師
桃源南街耕新書社
藍山南門外高陽里

衡

康和聲 鳳 舉 四 一
湖南南路師範優級選科畢業致取縣知事歷任湖南省立第三女子師範衡山公立女學校校長廣西隆山縣知事現充總司令部秘書

劉揆 霖 生 四 十
前農商部總長

山

康澤淵 慶 萬 二 六
北京國立大學法學士

零

蔣國輔 友 文 三 三
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校長

陵	榔	縣	桂	陽	沅
胡祖杞 楚借 三四 <small>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專科畢業</small> 周鏡琨 農霖 三九 <small>陸軍二等軍需正佐級師範選科畢業歷充零陵鎮守使署軍需處長零陵勸學所長湖南第六聯合中學校長</small>	邵成謙 周丞 三六 <small>湖南公立法政畢業充汝城縣承審員鳳縣二科科長</small> 陳 倣 明生 三十 <small>日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湖北女師主任教員發院主任湖南省立女師總教務主任現任女子黨義講習所所長</small>	謝寶林 樹庭 三八 <small>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經濟專科畢業</small>	劉基鉅 克承 三三 <small>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經濟本科及湖南自治研究所畢業歷充桂陽縣縣令合部一等書記官</small> <small>充湖南總司令部一等書記官</small> 顏丙炎 蔭棠 五十 <small>曾任湖南省特別議會議員歷充湖南第三男女師範學校教員充江道區司令都書記官</small>	鄧國薰 葵之 四七 <small>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湖南省議會議長湖南高等審判廳廳事現任湖南總司令部軍需正</small>	馮 荃 若泉 三八 <small>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衡州厘金局長沙糖運局局長</small>
					張鑑 喧 敘 丞 二八 <small>國立北洋大學法學士現任法政專門學校教員</small>

湖南縣志卷之九

縣

楊榮成 孫傳三 七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現執行律師職務

張伯島 孫元 五 十

前清候選知縣留學日本師範西路師範省立第二師範校長現職貴國務院主事前辰州關監督

李永瀚

現湖南會議會副議長

江

江天涵 兩 亭 四 二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畢業前辰縣官廳務局局長省議會議員

郭慶志 珍 地 四 二

清孝廉方正曾任湘西法政第二講習所及湘西參議會議長

黃裳元 吉 生 三 九

陸軍三等軍法正現任湖南軍十三區兼剿匪司令部三等軍法正

田佐漢 懋 卿 三 七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大政學部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現任湖南銀行行長

靖

申開雲 錦 華 五 十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戈致澄 心 泉 五 八

省議員

縣

黃承階 棟 欽 三 五

湖南遊學預備科畢業歷充靖縣高等小學校長雙江厘金局庫七等兼承華前任縣事現任陸軍十一區軍法官

湘	仇 燾 亦 山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前湖南民政司長現生長岳兩關監督兼湖南特派交涉員
陰	彭 捷 阜 農	前清陸軍生歷充湖南鎮學預科及實業科中學校長並元中路竹木厘金局局長
禮	朱 德 農 侶 霞 四 四 朱 侶 雲 侶 雲 三 十	湖南全省優級師範歷史地理科畢業歷充省城中校教職員長沙日報館經理臨湘縣知事
陵	朱 侶 雲 侶 雲 三 十	日本法政學校政經科畢業早稻田大學經濟研究科上海政經日報經濟部主任兼代總經理學術研究會叢書社及民權雜誌社編輯會充湖南財政廳總務科科長財政廳秘書
寧	成 先 傑 劬 夫 四 十	前任貴州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鎮遠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鄉	胡 曜 良 翰 四 七	清北京法律學堂畢業前貴州軍法局局長前代理貴州高等審判廳廳長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益	譚 鳴 和 禮 庭 四 八 律 師	通 訊 處
陽	曹 佐 熙 撫 滄 五 二	前清庚戌即用知縣奏保經濟特科益陽縣議會議長湖南省議會議員
攸	歐 陽 榮 衛 鑑 三 八	湖南經正學校滙通法政學校法律專科畢業安徽省定遠縣承審員吉林省西甯路道尹公署教育科等察廳監察科長交租徵收委員長春縣署第一科長整理財政主

湖南副巡報告書 表

任兼統計科科長湖南副陽縣清鄉委員醴陵縣查辦委員攸縣團防總局局長縣議會法制股股長現充律師

余德廣 谷農 五二六等嘉禾章甫任攸縣知事

邱鵬年 圭三 前任江西萬年縣知事廣昌縣萬年縣法官

李 壽 霖 霖 三八 省議會議員

李世煥 咏梅 四十 日本東京法政學校畢業前綏寧縣知事

顏應春 寅佩 三八 前清部瘳生湖南法政學法律科畢業考取承員呈請律師會充縣立教員講習所高等小學國文教員

周毓豐 鳳山 省議會議員

謝國藻 幹青 日本東京高商畢業前湖南審計分處處長湖南地方有獎公債處處長

傅作楫 安真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歷充湖南財政廳各科科長衡州湖南銀行行長湖南總銀行總協理

姚彥文 義藩 湖南高等巡警學校畢業省會警察廳科員

岡

武

化

新

陵

茶

化

安

縣

新 李翼朝 靖候 三七

寧 何樹都 濞章 三三

城 彭啓階 虞彬 五四 城步縣議長省議員

步 羅 四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歷任廣西養利縣湖南古丈黔陽等縣知事實慶初級監督推事

平 李元植 滄山 五十一 前清南澧書院畢業已酉科拔貢沅江縣知事省議會委員

江 方維夏 竹雅 四一 湖南中路師範及全省優級師範畢業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習得湖南省議員前湖南省長公署教育科長省教育會編纂主任

臨 方永允 垣伯 五九 前清舉人湖南省議員

湘 李晉公 永章 三八 上海法政學校畢業曾任安化鹽局正辦臨湘籌餉局坐辦訓練局總辦區董育學局長岳陽紅十字理事兼文獻主任

華 嚴國植 寄崖 省議會議員

容 段 蘭筆 省議會議員

<p>桃 文 駿 楠 蔭 縣議會議員</p>	<p>源 游 如 龍 省議會議員</p>	<p>漢 曾 毅 松 橋 四 三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歷充漢口民國日報上海中華新報總編輯現任省長公署教育科科长</p>	<p>壽 訥 納 言 近 仁 三 三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新錫鑛山鑛務局局長</p>	<p>沉 魏 潤 仁 前清拔貢安徽補用知縣民國歷任未陽靖縣警備知事</p>	<p>江 陳 錕 靖 宜 三 七 前清拔貢安徽補用知縣民國歷任未陽靖縣警備知事</p>	<p>石 覃 遵 典 晦 甫 省議會議員</p>	<p>門 梁 祥 雲 塔 淵 三 五 湖南省立西路師範學校畢業暨北京師範大學法律科畢業曾任石門縣立中學教員湖南全省警察傳習所教員湖南省警察廳總務科員水上警察廳行政科員現任省會警察廳行政科員兼巡警訓練所教員</p>	<p>慈 于 鴻 筠 霖 敬 三 九 前清附生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堂講習科及刑科畢業曾任衡州初級審判廳推事奉植縣司法官沅陵縣清理積案委員</p>
------------------------	----------------------	--	---	---------------------------------------	---	--------------------------	--	---

利 金次仁灼三三三 湖南達材法政學校畢業會生 大庠承審兼一科科長現
執行律師職務

安 劉紹基煥香

鄉 周道藩 砥如 省議員

臨 侯文化 敦信 三二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曾任教育科科長現充縣農會會長
政治科學士

澧 徐 固子 楨 三五 西路師範學校畢業日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畢業充湖
南華澧安厘金徵收局局長

南 冷楓宇 融 靜 三六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石攻玉 健 吾 三七 北京中華大學法科畢業前清新疆邊防保案知縣歷任
貴州巡按使署總務科科長甘肅都督主任秘書兼參謀
西寧縣知事福建都督執法處長鄂西靖國聯軍前長軍
事聯絡使湖北總監部上校參謀

縣

未 李漢文 子如 三七 前充律師

陽 劉 煥 釅 炎 三九 前安徽漢武堂修業生法政三年卒業元年蕪湖軍政分
會等參謀二年湖南安仁縣司法官五年末陽知事七
年湘軍三游司令部參謀長兼一營營長

湖南側遠報告書表

常

殷大白 第三三三

湖南高等師範本科畢業會任者立第三師範第三中學
第三女子師範教職員

歐陽谷 第四四三

法政專門科畢業司考官考試中試各格歷年湖北夏
口地方審判廳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福建高等檢察官
官廳律師公會會長省長官署秘書現任省長署司法股
股長

寧

周鵬翥 第三三五

歷充漢口日報自由日報新民國日報總編輯現充大
中日報主筆

陽

蔣輝祖 第四四

前清庚辰生湖南法政畢業廣西補用知縣委廣西全省
禁煙公所文案兼管潯州統稅臨桂縣藩審員

道

何國瓚 第三三三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附科畢業

縣

許汝珩 第四四三

前湖南省公署日務科員民政廳顧問道縣城會議長

寧

鄒致和 第四四一

本縣議會議長前民治處秘書省長公署日治顧問湖南
全省警務處秘書

遠

歐鳴高 第四四一

湖南優級師範畢業現任省長公署教育科科員

永

石鼎元 第五五六

前清密備自治兼研究自治所所長中學各級教員

明 江 華 新 旧 永 興 宜 章 汝

唐 陶 堯 基 三 十

日本政法大学專門部法律科畢業會充資興縣第二科長現充永明第一高等小學校長教育會長

沈 炳 賢 劍 成 四 十

湖南全省法政紳校畢業

蔣 鳳 梧 輝 山 三 三

湖南財水公立法政法律科畢業前廣州大元帥府特派員

劉 振 漢 敬 青 三 七

湖南高等學堂卒業新田勸學所所長

吳 華 瀚 滌 凡 三 九

南路師範優級選科畢業前充縣高小校長時教育會長教育科科長桂陽縣視學員

何 德 敏 元 城

湖南私立第一法政學校畢業會充湖南第九區禁煙委員長沙地方審判廳推事陝西地方審判書記官湖北長陽崇陽等縣管獄員

李 咸 亨 宜 皆 五

日本東京高等巡警畢業會充南路師範學堂庶務長永興縣桂陽桂東警察所長湖南總司令部諮議

胡 裔 蒸 軒 民 四 一

前清附生兼法政科畢業廣東補用知事曾任湖南桂陽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廣東順德地方分廳推事鄂軍警備司令部書記官

彭 旭 凡 初 三 四

日本宏文學校畢業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肄業曾任湖南省長公署諮議湘軍總司令部諮議湘桂護國軍司令部參謀

胡 樹 珊 季 玉 四 二

湖南南路師範第一經濟學校畢業應充益陽新寧公署民社處科員新寧瀘溪縣視學員實武處籌餉襄辦現充省教育會幹事員

湖南勸業報告表

城

朱應祺 子 山 二 九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行政學士曾任省長公署財政股員財政廳財政委員現充省長公署交涉股員

臨

陳應森 子 芳 三 九

湖南高等學堂日本明治大學學士曾任湖南督軍府軍需員曾任特別會議會議員現充省憲法籌備處股員

武

曹紹建 子 七 三 八

湖南高等學堂法律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醴陵書記官管獄員代理律師知事

辰

楊 全 連 海 三 五

實業會議員

谿

馬 灼 小 蘇 四 四

西醫師醫學業歷辦書文事務及直隸湖南兩省職務得授勳位職分委任

瀘

蕭 登 榮 星 三 八

日本工醫醫科畢業前任陸軍衛生材料廠廠長現任傷寒休養處處長

浦

何 起 吳 琴 三 八

省議會議員

黔

黃 規 光 錫 章

陽

陳 繩 威 伯 榮

北京大學畢業文學士歷充湘西總司令部秘書會同縣知事省長公署秘書總務科員

麻

任 時 琳 子 珍 四 七

前清拔貢留學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畢業現任省議員

陽 向玉楷 立 廬 三 九 北京大學畢業前清部派河南辦學員歷任知事省視學員職

保 方漢鑑 三 二 日本明治大學經濟科畢業陸軍步兵上校

靖 余樹本 五 五 清附生廣東候補縣懸廣東官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龍 郭 初 三 七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又曾任檢察官承審員典獄官等職現任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兼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兼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兼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山 李道燾

會 于良佐 子 則 清附生靖州中學校畢業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職員曾任本縣教育會職員勸學所所員浙西地方參事會參事非畢業生有記知也

同 梁毅 子 運 衛 三 六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科卒業前任本縣教育會會長及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

綏 楊甘霖 濟 時 四 十 省議員

寧 李繼輝

鳳 熊希齡 五 三 五 十 前國務總理財政總長

湖南自治報告書 表

鳳

田佩珠 玉府 四一

前任鳳乾水晃中學校教員見縣一科科長兼清鄉委

乾

段書麟 雲初 四三

前任水順縣承審員長籍縣司法主任兼浦瀘溪等縣科

城

周歧南 紹南 三三

達材法政卒業歷充衡陽道署科員暫陽麻陽晃縣沅陵

永

楊世昌 錦第 三十

湖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統計講習所畢業廣西高

綏

陶聖烈 顯武 二八

四川陸軍講武堂畢業實授陸軍步兵上校

晃

舒守恂 幼恂 二六

現充湖南省長公署政治顧問湖南公立法政學治法政

縣

吳舜卿 唐虞 五八

省議會議員

大庸

侯昌鈺 佛備 四八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前常德律師公會會長現

安仁

侯仗義 叶篋 三五

湖南公立法政學校畢業前元通道縣一科科長沅陵律

鄧縣

何炳麟 廻程 三五

嶽雲中學校校長

東安 雷錫 孟強 三八

湖南長沙中學堂畢業高等專門學堂畢業湖南瀘溪中學
女長十三聯谷中校長湖南嘉禾縣知事湖南都督府秘書
長主任四等文虎章省長公署教育科長兼軍總司令定
字號司令現充省長公署內務科長兼湖南省憲法籌備
委員長暨特派員

資興 程子振 雷生 五二

安興中學校校長

桂東 鄧甲森 程時 五二

曾任部屬禁煙坐騎桂東警備委員省教育會評議員湖
南鐵路總局委員

嘉禾 雷文浦 海屏 四六

前清俊慶生本天法律畢業曾任奉天承德縣初級檢
察廳及粵地方檢察官湖南省公署內務科主任科員
藍田縣廳權稅局局長

藍山 孫迪普 華午 四九

湖南高等巡警本科及京師都立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永
明藍山警務長現任長沙東區警務署署長

瀘溪 文興煥 程純

西路師範優級科畢業前保靖知事現任瀘溪縣議會議
議長

桑植 陳國鈞 伯陶 三十

留學美國意大利諾大學政治經濟科學士國際公法科領
士現任湖南財政廳委員會委員

古文 傅慶餘 瑞雲 五八

省議會議員

通道 楊懷恭 敬廷 三六

湖南湘西師範畢業前充靖縣中學教員省立第一師範
庶務及該校附屬小學主任及教員

附辭職審查員表

縣別 姓名 別號

長沙 湯際業 思民

湘 傅定祥 百善

鄉 劉希洛 成琛

寶慶 王光第 雲雲

衡 李鴻奇 維侯

劉長一 霖生

山 李漢明 吟秋

沅陵 呂賢英 鶴立

永興 曹 煥堂

龍山 陳自森 榕嘉

綏寧 李繼烈

晃縣 楊廷彪

五 特派宣講員暨川資津貼表

縣別 姓名 川 費 津 貼 總 數 備 考

長沙 葉凱詩 四 元 二十元 二十四元

瀏陽 劉沅傑 八 元 二十元 二十八元

湘潭 唐承壽 四 元 二十元 二十四元

湘鄉 張孝斌 八 元 二十元 二十八元

寶慶	李崇夏	二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十元
岳陽	彭承念	十六元	二十元	三十六元	
常德	楊守康	十八元	二十元	三十八元	
澧縣	李原駿	二十六元	二十元	四十六元	
衡陽	王克家	十六元	二十元	三十六元	
衡山	康和聲	十二元	二十元	三十二元	
零陵	翁國輔	二十八元	十元	四十八元	
郴縣	黃延年	三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桂陽	顏丙炎	二十八元	二十元	四十八元	
沅陵	傅榮坡	三十四元	二十元	五十四元	

芷江	張秀鍾	四十六元	二十元	六十六元
永順	田德漢	五十元	二十元	七十元
靖縣	甲開源	五十八元	二十元	七十八元
湘陰	彭禮	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六元
醴陵	朱紹雲	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八元
寧鄉	胡曜	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六元
益陽	康浩	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八元
攸縣	歐陽榮	十六元	二十元	三十六元
安化	黃振德	十六元	二十元	三十六元
茶陵	顏應春	十八元	二十元	三十八元

湖南制憲報告書表

新化	劉海記	二十八元	二十元	四十八元
武岡	何錫勳	三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新寧	何錫勳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五十二元
城步	羅國	三十六元	二十元	五十六元
平江	何錫勳	二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臨澧	何錫勳	二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漢壽	何錫勳	二十四元	二十元	四十四元
桃源	何錫勳	二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江陵	何錫勳	二十二元	二十元	三十二元

石門	樂祥雲	二十六元	三十元	四十六元
慈利	李次仁	二十元	五十二元	
安鄉	何元賢	四元	二十四元	四十四元
臨澧	王健民	一元	二十二元	四十四元
南	涂行宜	二元	二十元	四十二元
耒陽	李漢文	二十元	二十元	四十四元
常	賈	二十元	二十元	四十四元
祁陽	周際善	二十元	二十元	四十四元
道縣	國重	十四元	二十元	五十四元
寧遠	歐陽	十八元	二十元	五十六元

湖南制憲報告書

湖南制憲報告書表

黔陽	陳繩威	五十元	二十元	七十元	
淑浦	舒玉衡		二十元	二十元	因前特派員辭職期屆不能再派電派分處主任兼充
辰谿	楊全	三十八元	二十元	五十八元	
臨武	曹紹建	三十四元	二十元	五十四元	
汝城	朱應祺	二十八元	二十元	四十八元	
宜章	鄭強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五十二元	
永興	李成亨	二十六元	二十元	四十六元	
新田	劉振漢	四十元	二十元	六十元	
江華	彭澤	三十八元	二十元	五十八元	
永明	唐陶	三十八元	二十元	五十八元	

安仁	李	銀二十二元	二十元	四十二元
酃縣	何炳麟	二十六元	二十元	四十六元
東安	雷鑄賢	四十元	二十元	六十元
資興	吳時若	三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桂東	李長才	三十六元	二十元	五十六元
嘉禾	雷安溥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五十二元
藍山	陳寶祥	三十四元	二十元	五十四元
瀘溪	文興煥	三十六元	二十元	五十六元
桑植	陳國鈞	四十八元	二十元	六十八元
古丈	傅慶餘	四十元	二十元	六十元

通道

楊懷恭 七十元 二十元 九十元

說明

凡分處主任兼充者祇給津貼不支川資合並聲明

六 籌備分處主任表

縣別 姓名

長沙 李廷璋

瀏陽 邱維瀚

湘潭 謝鼎庸

湘鄉 李燦

寶慶 王子鑫

岳陽	方暢九
常德	丁辰
澧縣	楊大經
衡陽	劉健
衡山	譚俊
零陵	祝彙
郴縣	鄧舒甲
桂陽	張善紳
沅陵	丁可鈞
芷江	張季鍾

永順	符雲鴻
靖縣	梁繼鑑
湘陰	吳澤
醴陵	李秀璋
寧鄉	胡曜
益陽	莫震南
攸縣	尹師頤
安化	夏公愚
茶陵	譚鳳翔
新化	劉鎮湘

湖南制憲報告書表

武岡 夏國寶

新寧 夏秀峯

城步 蕭鴻聲

平江 李煥山

臨湘 方安瀾

華容 宋詩春

桃源 李世漢

漢壽 鄭啟壽

沅江 李錫榮

石門 閻通

慈利	黎成銘
安鄉	楊臣鑑
臨澧	徐崇洸
南縣	涂揮宇
耒陽	陳健
常寧	曾益
祁陽	廖杰熙
道縣	周樹助
寧遠	雷國輔
永明	游遜崇

湖南制憲報告書表

江華	王鴻時
新田	劉華梁
永興	李鼎朝
宜章	姚仙耳
汝城	朱 櫟
臨武	陳 輿
辰谿	蔣念祖
溆浦	舒玉衡
黔陽	陳煥章
麻陽	田廷道

保靖 左聲登

龍山 賀文淵

會同 楊本沼

綏寧 黃慶年

鳳凰 吳培文

乾城 向澄清

永綏 陳君聘

晃縣 楊世勳

大庸 楊傑魁

安仁 周子箴

通	古	桑	瀘	藍	嘉	桂	資	東	酃
道	丈	植	溪	山	禾	東	興	安	縣
吳世德	劉運德	陳雲南	石源渠	彭連勝	唐生俊	鄧潤棠	曹夢魁	陳典三	何炳然

七 總投票表

縣別	投票開始日期	可字票數	否字票數
衡山	十一月一日	八二〇一	一三六
武岡	全	上 五二五四八	九八四
永興	全	上 一五八三二	三二四六
永綏	全	上 一二五二八	三五
湘潭	全	上 五二二〇八	四二四
新化	全	上 二二九三四	二〇〇
龍山	全	上 二二四二九〇	一一〇
岳陽	全	上 二八一〇九三	

湖南制憲報告書 表

湖濱制憲報告書表

臨湘	全	上	一一八二四六	五六四八
古丈	全	上	八二六〇〇	
澧縣	全	上	五五二九四二	四五五二
道縣	全	上	〇一三四二	
新田	全	上	九八九〇〇	
常德	全	上	一七三五五〇	三七四
平江	全	上	一九一三二	三九五
桃源	全	上	三三三四〇	八一〇
石門	全	上	一五八七〇〇	三九四六
慈利	全	上	一九八四九八	二九一

桂東	全	上	七五〇二	
芷江	全	上	四二二四二	
汝城	全	上	三五八〇二	六
南縣	全	上	八七一〇九	二二八二四
漢壽	全	上	三八〇六六	五〇六
攸縣	全	上	三八九三〇三	一一一
桑植	全	上	二八〇三〇〇	
保靖	全	上	一四〇〇〇四	三四〇
臨武	全	上	一三四六二五	三二〇
祁陽	全	上	三九八七二五	二一八

湖南制憲報告書表

湖南制憲報告書 表

寶慶	全	上	七九八七七四	二二二
長沙	全	上	三六三四〇二	四四五五
晃縣	全	上	二八一四七二	
耒陽	全	上	三八七三六四	一四六六
沅江	全	上	二七六五七八	七三五八四
瀏陽	全	上	五三六三四二	三九三五
通道	十一月一日		一八一	二二
安仁	十一月六日		六四五四二	一〇九
常寧	全	上	二八八〇三八	
酃縣	全	上	二九三三八	三六七

靖縣	全	上	一六四八二八	
大庸	全	上	二七四五二二	三三六四
衡陽	全	上	八三三四二二	一五五二四
醴陵	十一月四日		五九〇〇八二	六二二〇
寧遠	十一月一日		一六七二六〇	一一六〇
瀘溪	全	上	一〇五七三四	五三四七
湘陰	全	上	二五三九七七	三八六七
藍山	全	上	一六五八二	四七三六
湘鄉	全	上	五七六一四二	二三四一
寧鄉	全	上	一九九八九〇	一八九五

湖南制憲報告書表

安化	全	上	五二二三三	五六四八
城步	十一月十五日	三一〇一八		
安鄉	十一月一日	九六五〇〇		
辰谿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四八八八	二〇五二二	
溆浦	十一月一日	五九〇四九	五五	
會同	全	上	一六三四〇五	一三五八六
東安	全	上	六二二九五	一〇〇三
嘉禾	全	上	四三〇四三	七四四六
宜章	全	上	二四六五四〇	一二四四六
桂陽	全	上	一八五九二八	一一〇

茶陵	十一月八日	二二八四六二	三一八八
新寧	十一月一日	三一八〇〇	
臨澧	全	上 三一八八四〇	七二八
江華	全	上 五六七五九	四五六
零陵	十一月十九日	一八五八一八	二〇三六
永順	十一月一日	三八三二四六	
益陽	全	上 二五三一八六	四九七六三
永明	十一月七日	二二二二二六	八五三
資興	十一月十六日	一一三六一六	二二四
沅陵	十一月十八日	七三〇二〇〇	二五二七〇〇

湖南縣志報告書 表

<p>鳳凰 十一月一日 三四〇〇九 五七</p>	<p>麻陽 全 上 五五五六六 三〇二</p>	<p>華容 全 上 九〇六三一 四三三</p>	<p>乾城 全 上 二二三四〇 六八二六</p>	<p>綏寧 全 上 三二四七〇〇</p>	<p>黔陽 十一月十二日 九一〇九九 二二</p>	<p>郴縣 十一月十五日 九〇〇二四 二五三三</p>	<p>八 陳述意見人及意見書目表</p> <p>陳述意見人 意 見 書 目</p> <p>熊希齡 擬湖南省自治法大綱</p>
------------------------------	-----------------------------	-----------------------------	------------------------------	----------------------	-------------------------------	---------------------------------	--

熊希齡	擬湖南省自治根本法
陳克瑞	對於湖南自治之研究
黃本溥	擬省憲法草案
葉之喬	陳述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要點
郭光宇	擬述湖南省自治法草案
沈毅	湖南省自治芻議
熊希齡代表 劉翔	對於制定湖南省自治根本法之意見
湖南省自治期成會	自治根本法要述
起草委員王正廷	對於軍民分治與省長民選之意見
陳宗應	陳述自治根本法要點
蘭森	

鄺 鴻 強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草案
湖南女界聯合會代表 陳 俶	致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函
徐 佩 瓊 女士	意見書
湖南司法促進會	對於根本法之意見
湖南省教育會	擬定省自治根本法應規定教育事項之意見
湖南善後協會附設自治研究所	對於根本法之意見
旅京湖南自治促進會	自治根本法草案
陳 應 森	論人民有購置軍械之權利
郴 永 宜 資 汝 桂 自治聯合會	草擬湖南自治根本法意見書
寶慶自治協進會	陳述意見書

梁 芬 述湖南省憲法芻議

湖南法院職員擬自治法草案

湖南自治研究會擬自治法草案

石 鼎 元 對於自治根本法之芻議

唐 溶 煊 對於自治根本法之意見

汪 自 任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之商榷

粟 培 鈞 暫行湖南省自治法大綱草案

徐 明 謬 湖南省自治法擬議

蔣 兆 駿 省自治根本法要點之畧述

熊 志 高 擬定湖南省自治制度草案

何國瓚	自法根本法商榷書
丁茂材	自治根本法芻議
學生聯合會	主張設立大學之意見
王杰	湖南制定自治根本法商榷書
陳繩威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意見書
王克家	擬湖南省憲法大綱
王正廷	湖南省憲法芻議
湖南警察協會	對於自治根本法意見之陳述
沈炳寰	討論湖南省憲法制度
劉揆	一對於湖南省憲法草案之意見

李劍農 論湖南省憲法草案答劉揆一君

湖南公私各法校聲長 對於省憲法草案及法院編制法草案之意見三則

傅錫鴻 修正省憲法草案商榷書

鄧尉 陳述地方自治根本法要點

粟戡時 擬請於省憲法中規定軍需獨立意見書

歐陽剛 對於省憲法草案所列教育各條之意見

曾毅 對於教育之主張

歐陽谷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商榷書

方鼎英 擬省憲法商榷書

蔣鳳梧 湖南省憲商榷書

湖南中華工會 陳述工人權利義務之要點

吉 農 聖 意見書

鄧 潤 棠 條陳湖南省議員國民總投票意見書

湖南勞工會 函陳述自治根本法對於勞工界之意見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教職員暨學生全體 函陳省憲意見

湖南工業總會 擬訂省自治根本法規定工業事項意見書

湖南旅京同鄉 函陳女子均等承繼遺產意見

米 長 繼 湖南制憲之我見

李 燦 意見書

羅 德 源 函陳意見

羅 傳 矩 對於自治之意見

湖南女界聯合會 條陳意見

徐 元 玉 湖南自治根本法意見書

左 健 對於省憲意見書

李 光 第 致審查會同人函

蔣 國 輔 致省憲法等備處主任函

楊 守 康 對於湖南省憲草案之意見

羅 傑 四權分立論議會論政領論

張 聲 樹 省憲司法部分之研究

謝 光 焯 四十六人覆蔣國輔函

蔣	鳳	梧	湖南省憲法商榷書
殷	士	奇	請將省收入照教育經費劃定幾分之幾救濟貧民之意見
趙		恒	對於省務院組織之意見書
陳	漢	傑	主張男女受同等之教育及女子有參政權

五 文牘

一 關於本處者

一 本處報告成立並啓用關防通電

荷略均鑒本處依據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一條於本日組織成立並啓用關防特此電聞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

二 本處覆^{省署}總^部驗收關防並啓用公函 一月二十六日

逕覆者案准貴^省公函開逕啓者云云驗收啓用見覆爲荷計函送關防一顆等因到處隨即敬謹驗收並於本日啓用相應函覆貴^省查照此致湖南省長林湖南總司令趙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附錄^{公署}致本處送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關防公函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照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一條規定應即設立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籌備一切除由本^省長^總部聘請主任尅期組織成立外茲刊就關防一顆文曰湖南制

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之關防相應函送貴處驗收啓用見覆爲荷此致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計函送關防一顆

三 本處覆^{省署}收到籌備處章程公函一月二十六日

逕覆者案准貴^部署公函開逕啓者云云請煩查照計函送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章程

一份等因到處當即照章組織力圖進行除通電報告成立外相應函覆貴^部署查照此致湖南省

長林湖南總司令趙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附錄省政府咨請省議會議決湖南制定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文九年

日 二

爲咨請事前准貴會咨開憲法會議組織法案請先行取得現今人民正確之公意以便根據付議等因當經本署電徵各縣公團意見去後嗣據先後覆電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仍難依爲立法基礎現在聯省自治實爲救時先着時機緊迫稍縱即逝即組織法一案動議已歷數月成立未卜何時憲法制定手續繁雜施行日期更難逆料倘再事遷延竊恐謀同築室俟等何清本公署詳加籌議擬將組織法一案取銷即直接聘請國內法學專家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俟草案擬成仍付諸全省人民公決如此辦法較爲簡捷已由本署依照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七款之規定咨送貴會在案現查蘇魯各省均已制定省自治法湘省事同一律仍應將原案之省憲法名義改爲省自治法以爲將來聯省自治張本事關創舉相應會咨照議決見覆

施行此咨省議會

附錄省議會咨覆省政府議決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文二具

十二日

湖南省議會爲咨覆事案准貴公署擬定籌備湖南自治法大綱一份咨交本會查照議決見覆等因准此當經提出大會討論並組織特務審查會詳細審查現據審查報告書開查此案體本用宏關係綦重立地方久遠之基礎樹自治進行之權輿本審查會依據速記錄再三審慎討論不厭周詳辦法但求易舉事屬創造必也正名爰就省政府交案照大會表決增加根本二字庶幾循名覈實表裏貫通至籌備條文則採取多數同意函爲損益其中要旨頗費難求是否可行仍希公決等語於一月十日提出二讀會逐一討論表決開三讀會逐條朗讀業經大多數公決相應將議決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十八條繕正一份咨覆貴省長即煩咨照公布并請轉咨湖南總司令部查照盼速施行此咨湖南省長林計咨送議決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一本議長彭兆璜副議長李永瀚副議長廖燮

附錄

省署
總部

致送籌備處章程公函 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照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籌備處章程由省政府另定

之茲訂定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章程九條相應函送貴處請煩查照此致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計函送湖南省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章程一份省長林支字總司令趙恆惕

四 籌備處致各縣改正名稱通電

銜略均鑒頃准湖南省政府函開案准省議會咨開湖南省自治根本法更名爲湖南省憲法敝處卽改爲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特此電聞彭兆璜莫景鴻鍾才宏印感

五 籌備處致省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報告改正名稱公函五月一日

逕啓者案准貴^著省政府^部函開 逕啓者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陶懋頤等提議案內開爲提議更易名稱事本會第六次臨時會內議決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一案在二讀會討論法之名稱曾以湖南自治根本法湖南省憲法湖南省自治法三項付表決初則三項均未成立迨復提現名始得多數可知當時對於名稱上均無一定主張而現名之成立於二次表決者蓋因聯省自治之說尙未如今日之昌明一旦號稱制憲未免驚世駭俗質言之欲爲統一國家留餘地凡國家未允許之權未敢明張旗鼓祇得以曾經允許自治之名爲名也若單名自治法又嫌範圍太狹無以示異於普通單行條例此當時之不贊成憲法字樣者本因時制宜

之意也。今者聯省之說風行全國，非此則國家反無由統一，亦舉世公認省自治根本法之宜更爲省憲法或省法時賢論之詳矣。願更引申其意：(一)根本法者爲分別法律種類之公共名詞，如某法爲實體法，某法爲形式法之類是也。譬之民法法爲實體法，不直名之曰民法刑法而曰民事實體法刑事實體法果何所取？(二)自治本對官治而言，殖民地之要求自治其自治屬於母國之恩惠，統一國之督促自治其自治明爲官治，已破產正賴各省發展民治聯合組成統一之國家，今於與民吏始時竟莫對於官治而言，實名定爲一省新法竊恐他人顧其名即知無自決之精神。(三)此次省法編成，凡人民之權利義務以及立法司法行政外交等當然具載自治二字，是否名詞其實不能令人無疑。(四)近來一般觀念以爲昌言自治係本省人治本省之謂，蓋緣民國元年試行地方自治範圍不出鄉村原爲本地方人辦本地方事名稱如故，觀念不改亦無足怪，惟恐積非勝是，促成部落思想，省與省互相排擠影響於聯省，并文化前途殊非淺渺。(五)名詞冗而無當，派員宣講時鄉人腦筋單簡難於過目，不忘於新耳目一層似亦不無妨礙。依上述各理由，應將自治根本法易名省憲法或直名省法亦言簡意賅，或者謂此項名稱俟審查會修改可也。吾思審查會章程規定審查法之草案而法之題目係定於本會起草會就題作文審查會就題評文評文者改文則可，改題則不可以法系言之名目既定於本會修改之權應

仍屬本會故外間亦多主張由本會提議修改也現以時間言總投票手續繁重投票法一經議定宜於審查未竣前着手進行所有文書非確定名稱無從籌備擬請提前議決通知起草委員會以憑繕稿所有提議更正自治根本法名目緣由是否有當伏祈公決等語當於四月十五日提出大會討論均贊成將湖南省自治根本法更名爲湖南省憲法應即咨請省行政長官轉行籌備處及起草委員會并電知各縣查照案經大多數公決省略二三讀會相應備文咨達貴公署請煩查照迅賜施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辦理此致等因准此本處自應查照省議會原案更名湖南省制定省憲法籌備處并刊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關防一顆以符定案而昭信守茲已如式其就定於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啓用所有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關防應即裁角繳銷相應粘同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關防式樣一紙函達貴部請煩查照備案至級公證此致湖南^省總司令趙各機關各團體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六 賀本處成立電數則（以收到先後爲次序）

謝旅長國光賀電

籌備自治處主任鑒頃讀勅電知見以物望推崇主持自治宏謀碩劃大展厥猷本國民之公意發爲鉅製鴻篇撫風抱之政見定許空前絕後爲吾湖立成文之憲法爲各省樹聯邦之先聲知

盧梭孟德不得專美於前矣詩電馳賀藉達歡忱國光叩覽印

二 夏團長斗寅賀電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吳鍾諸先生均鑒頃奉有電敬悉湖南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已組織成立不勝歡欣從此規模永著揚民治之精神根本奠安進大同之文化而諸公以先達之才負籌備之任導倡啓迪勛德無涯全湘獲福萬世賴之肅電奉賀藉表歡忱鄂軍團長夏斗寅叩

三 魯師長滌平賀電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彭吳鍾各主任先生均鑒諸公三楚雄才萬流仰鏡植綱立紀導政治於健全設的懸針納斯民於正軌曙光一啓湘澤同瞻毋任欽運用仰賀悃敬頌籌安魯滌平叩覽

四 湘岸榷運局胡局長學仲賀電

湖南省自治籌備處主任彭吳鍾諸先生偉鑒有電誦悉湘民求治望歲情深今得宏劃碩謀使大法早立爲自治先河萬世光榮勛德無量特電申賀用表歡忱學仲叩東印

五 湖南高等審判廳李廳長漢承賀電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彭吳鍾三先生台鑒有電敬悉無任懽舞本人民自決之心創全省自治之規安內對外厥惟此舉體大事煩端賴學高將來大典告成湖湘生色跂予望之謹此電賀高等審判廳長李漢承叩民庭長羅任代行先印

六 田鎮守使應詔賀電

自治籌備處彭吳鍾諸公鑒有電敬悉公等閔才碩學籌備自治本法制之精神樹聯省之模範此日根本深固攝歐美憲法之菁英異時自治成立樂湖湘人民之福利翹企鴻裁覆電馳賀田應詔叩先

七 趙旅長鉞賀電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彭吳鍾各主任先生均鑒有電敬悉先河允遵偉劃同欽慰始觀成謀三千萬人之福利提綱絜領作七十餘縣之準繩式瞻前途謹仰賀悃趙鉞叩冬

八 田旅長鎮藩賀電

自治籌備處彭吳鍾三主任助鑒有電敬悉省自治根本法本人民之公意定自治之方針意美法良歡騰萬策謹電馳 欽仰莫名田鎮藩叩世

九 葉旅長開鑫賀電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彭吳韓諸先生均鑒勸電奉悉湘政刷新全賴自治人民仰望如渴如饑公等順應時機出擔艱鉅承流布化蒙百端具舉之基準法立規開千古未逢之績三湘七澤蒙福無窮引企新猷彌深林賀葉開鑫叩冬印

十 王司令得慶賀電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吳鍾諸先生偉鑒公等以碩學宏才提綱挈領發揮真正之民意制定自治之法規光被四表模範千秋將來無窮之聲施實基於今日之創舉翹瞻鴻範曷罄歡忱謹電馳賀並請籌安王德慶叩冬

一一 陳知事振東賀電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鑒勸電敬悉貴會成立爲立憲之根本作法律之自由凡我湘民曷勝慶幸謹致賀電常德縣知事陳振東叩東印

一二 唐旅長生智賀電

自治籌備處主任先生吾省籌備自治得先生總理其成立法得人湘迺永奠不禁爲民國前途智以輞材未庸重寄汲深綆短隕越時虞仍盼時賜教言匡我不逮是所至禱唐生智叩江印

一三 省會警察廳楊廳長健賀電

自治籌備處慶民國成立於今十年兵燹迭生民生凋敝諸公熱心救世首以自治爲前題掣領提綱紛縷斯理行見無爲而化人治其身專賀任轉曷勝翹祝省會警察廳長楊健叩魚印

一四 蔡鎮守使鍾猷賀電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彭吳鍾三先生均鑒有電敬悉年來南北相抵民生凋敝政治改革聲浪日高吾湘爲自治之首倡諸公乃國民之生覺賈斯盛舉創立新基衡嶽洞庭益增光輝特電申 不盡依驥蔡鍾猷叩魚印

一五 張旅長輝瓚賀電

自治籌備處主任諸公均鑒有電敬悉貴處組織成立本自治之精神謀全湘之幸福風聞遐邇無任贊忻謹此電賀張輝瓚叩魚印

一六 王知事政詩賀電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莫彭鍾鈞鑒奉讀有電欣喜文治一新本根本固創茲大法輪五千年世界最上光榮導以先河造三千萬人民無量幸福式昭模範順應潮流從茲內外鼎除羣趨正軌行見大同發展并駕西歐瞻望前途歡騰衆庶肅電申賀藉達微忱伏維垂察安化縣知事王政詩叩魚印

七 本處覆各處賀電

銜略均鑒先電奉悉過獎增慚我公期成母法素具熱誠仍望時賜南針俾免隕越無任感禱謹此電覆即希垂察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支印

關於起草委員會者

一 本處致各起草委員電

銜略鑑吾湘制定省自治根本法造端宏大起草極關重要先生學識經驗素所欽崇爰依籌備章程第二條敦聘爲起草委員此次創造大法實爲全湘三千萬人民所託命萬懇慨允擔任短期命駕蒞湘從事起草何日啓行盼先電覆以便權迎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者

二 本處請外籍聲望卓著者對於湖南省憲法指示電

銜略鑑湘省本自決之精神制百年之大法造端宏大非得海內先覺扶掖振導不足以垂爲典範樹之風聲先生學識德望萬流景仰倡導民治尤具熱誠務懇鼎力贊助殫心擘畫提出要義早日見脫以憑策爰起草委員會肅作主奉蔚成鴻謨無任企盼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感

三 本處請本省聲望卓著者提出母法要義憑交起草委員會電

銜略鑒吾湘本自決之精神制百年之大法自非一手一足所能成現依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首設起草委員會徵聘時彥集會起草先生學識淵懿經驗宏富對於自治成規鄉邦特狀夙所殫究務懇鼎力贊助殫心擘畫提出要義早日見貺以憑彙交起草委員會藉作準繩尙成鴻謨無任歧盼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感

四 本處致各縣知事徵求意見交由分處彙寄本處通電

各縣知事鈞鑒本處現正照章組織起草委員會查籌備章程第四條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時全省人民得以書面爲意見之陳述此次創造大法結撰雖有專司意見徵諸羣衆希即錄電佈告并知照籌備分處務使閭邑公民各抒懷抱盡情陳述所有此項意見書面速交分處彙寄本處以便轉交起草委員會是所至盼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勸

五 本處請各界指示通函

逕啓者民治聲浪處處震宇文化改進自決爲先吾湘應時勢之要求創百年之大法依據省議制法案籌設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政府不私其事聘請兆璜等爲主任兆璜等材力

庸下本不敢承既感當軸尊崇民意之真誠復體湘人期成母法之懇摯不揣樸薄勉勵盛舉惟茲事體大業成實能慮始廣益必由集思諸公提倡自治素具熱忱務祈對於籌備事項隨時指導俾獲周全至自治根本法內容應如何規定并懇切領提綱殫心擘畫早日見貺以憑彙交起草委員會繕作圭臬蔚成鴻謨無任盼禱祇頌公祺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二月二十八日

六 本處登報徵求全省公民意見啓事

全省公民均鑒本處現正照章組織起草委員會查籌備章程第四條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時全省人民得以書面爲意見之陳述此次創造大法結構雖有專司意見徵諸羣衆務望各抒懷抱盡情陳述尅期將此項意見書送交本處以便彙交起草委員會藉資採擇是爲至盼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啟一月二十八日

七 本處致各處請指示代電

銜略鑒湘省本自決之精神制百年之大法造端宏大非得海內先覺扶掖振導不足以垂爲典範樹之風聲先生精究憲章洞悉世潮萬流景仰務懇鼎力贊助殫心擘畫提出要義早日見貺以憑彙交起草委員會藉爲圭臬蔚成鴻業無任企盼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勸

八 本處致起草委員會定三月二十日開幕函三月十六日

敬覆者來函誦悉承商開幕日期現已決定於本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舉行特此奉覆即頌公祺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啓

九 本處致^{省署}總部起草委員會開幕通知各機關及警察轉令商民懸旗慶祝函
三月十六日

逕啓者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定於本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在麓山正式開幕事屬曠典相
應函達貴部請迅令所屬各機關並令省會警察廳轉知商民於是日一體懸掛國旗以伸慶賀
至緝公誼此致湖南^{省長}總司令

一十 本處致總部起草委員會開幕請派軍樂及衛兵公函

敬啓者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定於本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在麓山正式開幕事屬曠典應請
貴部派軍樂一部前往備用并派兵士三十名以資警衛均應於是日八時到場以便部署相應
函達貴部請煩查照至緝公誼此致湖南總司令趙彭兆璜吳景燾鍾才宏

一一 本處致各機關各團體及各縣知事籌備分處起草委員會開幕日期電
銜略均鑒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定於本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在麓山開幕特電奉聞彭兆

璜吳景鴻鍾才宏叩銑

一二 賀起草委員會開幕電數則（以收到先後爲次序）

一 湖南統計同學會賀電

自治法起起草會大典肇基邦國之慶旅京湖南統計同學會叩賀奇

二 田鎮守使應詔賀電

自治籌備處彭吳鍾才處長鑒銑電敬悉憲樹海中聲畫海外宏規鉅製樂觀厥成遙仰宏裁曷勝雀躍田鎮藩叩皓

三 劉旅長敘蔡賀電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彭吳鍾諸先生鑒銑電奉悉貴會開幕爲我國自治之基礎造吾湘人民之幸福發舒民意鞏固國基曠典欣逢軍民鼓舞除飭屬一體懸旗誌慶外特此伸賀劉敘蔡叩皓

四 趙知事賀電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均鑒立法定令致宏基康國福民實維是寶迭聞嘉訊曷勝歡忭無用達忱謹肅電賀衡陽知事趙聚垣叩禱印

五 陳知事賀電

省治自根本法籌備處鈞鑒時事艱難望治情殷現奉銑電起草委員會尅日開幕綱目弛張俾共遵守瞻跂宏猷曷勝慶 常德縣知事陳振東叩巧

六 吳鎮守使劍學賀電

自治委員會公鑒學於上月銑日出防江日回竇接奉銑電欣悉貴會成立景仰新猷樹民治之精神作全國之模範際茲紅羊劫後休養有期從此共同春臺造福無量謹電馳賀卽維朗照劍學叩支印

三 起草委員會致送憲法草案及附屬法草案公函四月二十日

逕啓者查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五條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之起草期間爲一個月本會自本年三月二十日開幕至本日止起草期滿除將草案正本於行閉 式時由主席委員親授貴處主任外茲再開具草案種類函達貴處請煩查照爲荷此致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

草案名目如左

一 湖南省憲法草案一本附說明書

一 湖南省省議會組織法草案一本

一 湖南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一本

一 湖南省省長選舉法草案一本

一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草案一本附說明書

一 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一本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主席委員李劍農

一四 本處致省內外各處省憲法草案及附屬法草案告成通電

銜略均鑒省自治根本起草委員會於四月二十日閉幕完成省憲法草案省長選舉法草案省議會議組織法草案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法院編制法草案計六種特電奉聞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明號

一五 賀草案告成電數則（以收到先後爲次序）

一 田旅長鎮藩賀電

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彭吳鍾三主任勛鑒號電敬悉省憲草案完成樹久遠之宏規立根本之大計寰海內外當莫不爭先快靚奉爲先河匪僅湖湘數千萬人民馨香拜誦已也前途燦爛曷勝

軒舞田鎮藩叩敬印

二 湘岸樞運總局胡局長學仲賀電

湖南自治籌備處主任彭吳鍾先生鑒號電誦悉憲基告成光被四表典守有則億萬斯年胡學仲叩養叩

三 廣東陳總司令炯明賀電

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兆璜吳景瀾鍾才宏先生均鑒號電敬悉諸公法律名家編定湘省自治根本法爲各省自治法案之先導無任欽仰從茲省法確立民治實現敬爲我國前途賀已成六法尙祈鄉示俾藉觀摩不勝翹企陳炯明叩有

四 廣東梁任公賀電

長沙趙省長轉起草會諸公鑒奉電怵躍敬祝總投票早日通過爲我國立法史留第一光榮梁啓超漾

五 四川省議會賀電

自治籌備處鈞鑒彭吳鍾三先生號電奉悉貴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依期完成草案六種樹聯省之先聲立民治之根本下風遜聽怵賀良殷所有各種草案鑒委員會議事錄或速記錄

尙希迅予郵示藉作儀型不勝翹盼之至四川省議會叩陷印

六 張旅長輝瓚賀電

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彭吳鍾三先生均鑒曰維民憲立國之基。謨宏遠黎庶咸熙制遵典謨德資猷美有紀有綱是則效風聲所樹衡嶽生輝萬流景仰手剖功魏我懷桑梓敬恭厥心奉電忭躍樂觀厥成張輝瓚叩儉印

七 水利局粟局長顯揚賀電

長沙自治籌備處主任彭吳鍾諸公鑒號電奉悉省憲告成宏規大起三湘之幸民國之光仰企新猷曷勝懽舞特電馳賀粟顯揚叩感

八 常德警察廳陳廳長煥南賀電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諸公鑒民邦肇造十載於茲大法未成連年擾攘致人民陷於疾苦國勢瀕於阨危吾湘外順潮流內定大計首倡自治薄海嚮風公等艱難締造名流翩然來儀煌煌鉅典如期完成雖審查尙必經過可決仍付國民當此悉聽之餘莫不爭先快睹矣謹電片言藉名懼忭常德警察廳長陳煥南叩豔

九 謝旅長國光賀電

憲法籌備處彭吳鍾諸公鑒政無恆軌民莫知由厥惟憲法治國之謨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制參中外度越叔季瞻望湘雲 鼓軒舞特此奉賀臨電神馳謝國光叩虔印

○ 雲南顧總司合品珍賀電

省自治起草委員會彭鍾吳諸先生鑒奉號電欣悉貴省憲法草案六種完全告成本共和之原則樹民治之先聲鎮典煌煌先覩爲快如能惠寄各一份藉資考證用步後塵尤深企盼顧品珍
冬印

一一 沈知事賀電

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吳鍾鈞鑒天禍吾華紛擾頻年內訌外侮民困顛連三湘奠定自治首倡憲法成立鎮典琳瑯吾民從是肅紀整綱民德日昌遂臻富強爲全國光新猷初建懽忱爲景崑電馳賀祇迓麻祥華容縣知事沈鎮湘庚

一二 賀團長龍電

湖南憲法起草委員先生鈞鑒自南北黨分國憲久擱望治無期彌深扼腕頃採制聯省根本自治是用告成永有攸賴先生等苦心孤詣念切民治鑄造湘人共登化理覆轡右仁忻頌曷罄謹
賀湖南陸軍第十三區獨立團團長賀龍叩

一三 王正廷賀函

公望勛先伯毅先生均鑒敬覆者弟前於役都門刻歸由包君轉交大函謹悉一是貴省自治法草案得公等悉心制定定民國之大本導民國之先河無任佩慰惟弟未能多盡棉力不免懷慚耳尚復祇頌公祺弟王正廷謹啓

三 關於審查會者

一 籌備處致各縣慎重推舉審查員通電

各縣知事籌備自治分處鑒查籌備章程第七條審查員由本處電令各縣知事召集縣議會或各法團推舉現審查會期尚未確定各縣議會在本地電請推舉前已經開會者自應於會期內推定如在本地電請推舉時尚未開會者即請召集各法團推定一俟審查期定由本地電知即行到會此次創造大法結撰雖由起草修改屬之審查關係極重各縣推舉此項人員務望特別慎重無任盼切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文

二 本處請各縣知事及籌備分處對於審查員會銜電報并出具證書通電

各縣湘事自治籌備分處鑒省自治根本法審查員關係極重各縣推定後應由知事與籌備分處會銜電報本處並出具證書交由各審查員提交本處以昭慎重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諫

三 本處解釋文電通電

各縣知事自治籌備分處鑒文電爲顧全事實補充籌備章程第七條而發計已達覽恐滋誤會應加解釋一所稱電請推舉指將來審查期定由本處通電推舉而言二所稱縣議會在木處電請推舉前已經開會應於會期內推定者指已經正式開會而在本處電請推舉前即須閉會者而言三所稱在本處電請推舉時尙未開會即召集各法團推定者指縣議會在事實上不能開會者而言特再電聞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諫

四 本處解釋法團條文通電

各縣知事自治籌備分處鑒審員關係極重須照籌備章程第七條及本處文諫兩電分別認真辦理此項審查員自應由知事召集縣議會公推如審查員急須集會時而縣議會於事實上不能開會得由知事召集各法團推定之查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內所謂法團者應釋爲依據法律或命令組機（如商會）之依據商會法教育會之依據教育部令等是並經主管官署備案之團體合再電達請煩查照湖南自治籌備處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敬印

五 本處請各縣知事及籌備分處實銜會印蓋章通電

各縣知事自治籌備分處鑒自治根本法審查員推定後應由知事與籌備分處會銜電報本處

并會銜出具證書給予各該審查員投交業經本處於諫日通電各縣近查各縣給予之證書有未會銜者有會銜而未會印或未署名蓋章者手續未能一致茲特再電聲明凡未給證書各縣務請具備會銜會印及署名蓋章之手續其已發而手續未備者亦請補具以昭畫一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住

六 本處催各縣趕推舉審查員電

長沙醴陵衡山邵縣沅江南縣靖縣晃縣瀏陽安仁祁陽漢壽石門大庸保靖永綏知事籌備分處鑒敝處定於四月二十日召集審查會前經通電各縣現距召集時期甚近務須趕緊依法推舉發給證書催促到省集會并從速具報勿再稽延是爲至要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陽

七 本處限各審查員四月二十日到省繳驗證書通電

各縣知事自治籌備分處鑒查省自治根本法案計日可成審查會亟應召集各縣審查員如有未推舉者應即依法推舉凡經推舉者應一律給發證書限於四月二十日到省投驗以便定期開會合行電達請煩查照自治籌備處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

八 本處請審查員依期繳驗證書啓事 三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起草委員會已於三月二十日開幕省自治根本法案依法一月完成茲查照籌備

章程定於四月二十日召集審查員凡各縣被推各審查員屆期務希攜帶證書來處投驗以便定題開會無任盼禱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謹啓

九

本處致^{省署}總部定期召集審查員公函三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起草委員會已於三月二十日開幕自治根本法案依法一月完成敝處查照籌備章程定於四月二十日召集審查員除通電各縣如有未推舉者應即依法推舉凡經推舉者應一律發給證書屆期攜帶來處投驗以便定期開會外相應函達貴^{部署}請煩查照此致湖南省長

趙湖南總司令趙

一〇 本處催桂陽等縣會銜發給證書電

桂陽武岡宜章鳳凰寶慶永順平江麻陽水綏各縣知事自治籌備分處鑒各縣審查員應會銜具報並會銜給予證書迭定聲明查貴縣審查員僅單銜報告殊於手續欠缺現爲期甚迫如所給證書係會銜印自可變通照驗認爲有效否則即請照章補具惟道途過遠補具不及務希趕緊會定證明毋稍稽延爲盼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一一 本處催長沙等縣趕速推舉審查員電

長沙醴陵南縣保靖古丈常德漢壽石門祁陽晃縣各知事自治籌備分處鑒敝處定於四月二

十日召集審查員迭經電請依法推舉日久未據投告現爲期甚迫應請趕緊推定先行會報并出具會銜會印證書催促被推審查員迅速集省到會毋再延玩爲要彭光瓊吳景鴻鍾才宏咸

一二 本處請審查員速驗證書啓事(四月十五日)

自治根本法審查員鑒審查會(會址設又一村舊講武堂)定於四月二十日召集各縣審查員由知事及籌備分處會銜會印報告做處並發給證書來處投驗業經迭電在案查驗證書合格者固多違式者亦復不少又經電請各縣換給惟會期在邇而換給者尙屬寥寥不得不略爲變通茲特擬具下列三種辦法即乞察照爲荷

一 會銜報告單銜給證書

二 單銜報告會銜給證書

合乎右列情形之證書均請迅速投驗

三 單銜報告單銜給證書

合乎右列情形者除已電請各縣會銜加電證明外凡持有此項證書者仍請報明做處以便向各該縣電催

一三 本處召集審查員開茶話會函(四月十九日)

逕啓者本處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請審查員開茶話會屆時務希台端蒞臨是荷此頌
時綏彭兆璣吳景鴻鍾才宏

一四 本處召集審查員開會議決審查規則函(四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省憲法審查會規則已於四月二十五日談話會推舉起草員草定茲於四月二十九日
午後一時審查員開會議決屆時務請蒞會順候台綏附省憲法審查規則一份省憲法籌備處
謹啓

一五 本處召集審查員會議協商一切進行事宜函(四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本日邀請審查員開談話會當場決定本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開審查員談話會協商
審查會一切進行事宜屆時務請蒞會爲荷順頌台綏省憲法籌備處謹啓

附本處業經報告請求提前解決事項

一 審查會是否公開

二 速記是否僱用

三 辦理文書人員已由本處擬派股員二人如何配置用何名義

四 應用警衛若干并如何支配

五 其他應由本處設備之事件

一六 本處致熊希齡當選爲審查長電

十萬急北京高陽馬大街熊宅熊秉三先生鑒陽日審查會開會選舉公以百一十四票當選爲
審查長執事等三快一當選爲副審查長審查會原定青日即依審查規則開預備會前此之
臨時主席團於公務證明負責至陽日止懇即日兼程回湘主持一切以慰衆望又審查規則第
九條審查長有事故時由副審查長代理并請速電審查會請假數日俾副審查長得依規則暫
代主席庶無害得以進行官憲法免至停滯並望先示行期無任企禱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庚

一七 本處致劉揆一當選爲副審查長電

急湘潭十二號後街衡山陳寓劉森生先生鑒陽日審查會開會選舉公當選爲副審查長勞懇
即日兼程回省出席會議并處理會務是爲至盼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庚

一八 熊希齡允任審查長職電

長沙省自治籌備處請轉審查會鑒承推爲審查長德薄能鮮深懼弗勝大法所關尤爲惶悚本
擬懇辭另選惟因時期已迫未便再以個人周折致貽延誤但目前在京爲湘省春荒籌款尙須
時日審查正式開會萬難稍遲爰遵照規則第九條擬請假七日由副審查長代理諒邀允准無

任感麟熊希齡叩首

一九 本處催熊劉兩君返省蒞會電

急北京石駙馬大街熊宅熊雲三先生鑒陽青兩電敬悉當即代爲轉達現審查長一席已由副
審查長仇君整暫行代理惟審查前途尙未可卜仍懇及早返湘主持會務何日啓行盼先電示
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真

湘潭十二總後街衡山陳寓劉霖生先生鑒台函誦悉刻下審查會事務紛忙仍請力疾來省進
行會務并望確覆彭兆璜彭景鴻鍾才宏叩真

二〇 劉揆一辭副審查長電

長沙自治籌備處彭吳鍾三先生鑒真電敬悉弟病日深難任審查重務謹電辭職并乞轉達審
查會諸公是幸劉揆一叩文

二一 審查會報告選出審查長通電

衡略均鑒本會於青日選舉審查長熊希齡副審查長仇整劉揆一謹奉電聞省憲法審查會叩
元印

二二 審查會報告成立日誌通電

衛路均等本會擬於本月元日開預備會審查省憲法及附屬法大體尅期肅事即開正式審查會合先電開熊希齡仇釐劉揆一元印

二二 審查會報告啓用國防公函（五月十五日）

啓者省本會制定國防文日湖南省憲法審查會國防即日啓用相應函請查照備案此致湖南副省憲法籌備處審查長熊希齡副審查長仇釐劉揆一

二四 本處致總部請派軍樂函（八月十五日）

逕啓者省憲法審查會定於本月二十日正式開幕事屬曠典擬請貴部派遣軍樂一部來會襄禮並定於是日午前八時到會相應函達貴部請煩飭屬預先派定見覆爲荷此致湖南總司令趙影兆廣吳景鴻鍾才宏

二五 本處致警察廳請派警士函（八月十五日）

逕啓者省憲法審查會定於本月二十日午前十時正式開幕事屬曠典應請貴廳派遣警士二十名以資警衛並希於是日午前八時到會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施行至緞公證此致湖南省會警察廳廳長陳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二六 本處致政府請通令各機關及商民一體懸掛國旗函（八月十五日）

逕啓者省憲法審查會定於本月二十日午前十時正式開幕事屬曠典相應函達貴部署請迅令所屬各機關并令省會警察廳轉知商民於是日一體懸掛國旗以伸慶祝至緞公誼此致湖南總司令趙湖南省長趙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二七 審查長請仇王兩君主席電

長沙省憲法籌備處並轉審查會鑒兩電敬悉預備會竣至爲慰賀但要止會速成以先天下而應時機希齡因籌賑未能躬與大典擬仍請兩副長主席告成不勝歎感希齡叩

二八 籌備處報告審查會開幕通電

衡略均鑒省憲法審查會定於本日正式開幕依法九月九日即當告竣特電奉聞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皓印

二九 審查會開幕通電

衡略均鑒吾湘感頻年之禍亂邦本之飄搖非自治無以救亡非制憲無以圖治經全省人民公決由省議會議決籌備章程分起草審查總投票三步幸草案告成之後由縣選代表組成本會從事審查現預備會告終於號日正式開會同人等任重材輕謬庸創制時艱勢迫冀樹良規乞本民治精神南針時賜共成根本大法薄海同趨臨電悚惶諸希亮鑑湖南省憲法審查會叩

勅印

三〇 審查會致本處交省憲法及附屬法公函（九月八日）

逕啓者本會九月九日依法審查告竣所於湖南省憲法計一百四十一條附屬之湖南省長選舉法計三十六條湖南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計六十七條湖南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計二十七條湖南省縣議員選舉法計四十四條湖南法院編制法計一百四十六條繕成正本都爲六冊經本會鈐印暨各審查員署名蓋章於未本日舉行閉幕禮當場恭授貴處敬請收受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此致湖南省憲法籌備處仇愷王克家

三一 本處報告審查會閉幕通電

銜略鈞鑒省憲法審查會已於本月九日閉幕由省憲法審查會將審定之省憲法及省長選舉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省議會議員組織法縣議會議員選舉法法院編制法共計六種當場交付本處敬謹收受隨即按照法程趕辦總投票完成大法特電奉聞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灰

三二 審查會閉幕通電

銜略均鑒本會審查省憲法於前月二十號正式開幕曾經電告在案茲已於法定期內將全部憲法修正爲一百四十一條經三讀會依法通過並附屬之省長選舉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省

議會組織法縣會議員選舉法法院編制法五種一律修正通過事爲創舉一木民意之要求法已告成敢期共和之實現特於本日宣告開幕謹此奉聞湖南省憲法審查會叩青

三三 賀審查會完竣電數則（以收到先後爲次序）

一 廣東陳總司令炯明賀電

長沙趙總司令鑒洽電敬悉貴省制憲勵行自治與民更始有此一舉省自治乃可循序援行翹首嘉甚曷勝嚮往特電馳賀炯明稟印

二 雲南顧總司令品珍賀電

長沙趙總司令鑒接真電欣悉貴省憲法全部審查完竣刻止辦理投票俟通過即公布施行我公一本民意早樹良法風普遂聽則徵維股引企新猷無任延佇品珍魚叩

三 四川劉總司令湘賀電

長沙省憲法審查會公鑒鑒電祇悉貴省憲法草案審查完竣鞏國家之基礎樹民治之精神譯誦之餘莫名欽仰並希檢省憲法全案一份藉作南針俾有遵循是所企禱劉湘叩

四 四川但師長懋辛賀電

長沙省憲法審查會公鑒可電敬悉大法告成全國稱慶旣欽討論之勤尤羨進行之速從此懸

象魏而讀法各省決可取資仿爲托而建邦一時不難實現特電中賀不盡忱但懋辛卯

五 吳鎮守使劍學賀電

長沙省憲法籌備處彭吳鍾三主任先生勛鑾灰電奉悉諸公辛勤手成大法自治可期實行遙
企新猷莫名怵頌特此電覆即頌台祺劍學叩文印

六 田旅長鎮藩賀電

長沙省憲法籌備處彭吳鍾三主任勛鑾灰電敬悉湘民望憲法之成有如望歲承示省憲六種
告藏行將公決人民萬衆懽騰祈奉快訊自治實現現在指顧間碩畫宏規曷勝欽慰以後進行速
度及宣布期間仍盼隨示爲禱田鎮藩叩登印

七 張旅長繩瓚賀電

長沙省憲法籌備處彭吳鍾三主任勛鑾灰電敬悉諸公手創大法力任巨艱普福桑梓騰歡士
庶建不拔之業邀無量之麻薄海從風萬流仰鏡特電馳賀仰頌勛祺張繩瓚叩元

四 關於宣講及總投票者

一 本處分送各縣宣講規程公函五月七日

逕啓者查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第十二條省憲法審查會審查之結果交由籌備處付全

省人民總投票表決之總投票表施行以前得派員宣講等語現在審查會已經召集總投票方
法亦經公佈關於準備宣講事宜亟須和序辦理茲由敝處擬定宣講規程十二條裝印成冊檢
同宣講規程相應送貴主任請煩查照辦理此致縣署
宣講規程 宣講規程
宣講規程 宣講規程
本彭兆瓚

吳景鴻鍾才宏

二 本處委託特派宣講員公函九月二十二日

案照前由制省憲法籌備處訂布宣講規程第一條和縣日本處轉派各縣本籍人員一人協
同知事籌備分處辦理宣講事宜以認旨端熱心分發杜厥委託為 縣特派宣講員希即勉日
起程馳赴 縣依照本處訂布宣講規程辦理是所切禱此致吳先生彭兆瓚吳景鴻鍾才宏

三 本處通告各縣特派宣講員公函九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案照本處前頒宣講規程第一十條每縣出本處特派各縣本籍人員一人協同知事籌
備分處辦理宣講事宜茲已派 君 為貴縣特派宣講員勉日起程 君到縣時希即妥為接
洽依照前頒宣講規程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主任查照此致縣署
宣講規程 宣講規程
宣講規程 宣講規程
彭兆瓚吳景
鴻鍾才宏

四 本處致各特派宣講員約件三條函九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本處委託台端爲特派宣講員左列三事希即查照爲荷

一 特派宣講員川資照省議員旅費表例每百里洋四元（發給一次）另送夫馬洋二十元
茲准省政府函開此次經費省庫刻難支給由財政廳轉飭各縣就地籌撥列歸抵墊

二 本處已定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爲宣講期間務請於宣講期前五日到縣
三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前十時敬備茶點萬祈屆時蒞處會議一切彭兆璜吳景鴻

鍾才宏

五 本處致各縣送宣講稿公函十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本處前訂布宣講規程第十條宣講以湖南省憲法案並本法緣起效用及將來對外一切關係編成講稿爲資料茲由本處編成講稿一種題曰湖南省憲法總投票前的講稿現已印裝成冊相應檢齊講稿名冊函達貴處煩爲查收分發貴縣所派各宣講員以作資料至爲盼禱此致縣知事公署附發講稿 册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六 本處致各縣送補編宣講稿公函十月十八日

逕啓者查本處前訂布宣講規程第十條宣講以湖南省憲法案並本法緣起效用及將來對外一切關係編成講稿爲資料前由本處編成講稿一種題曰湖南省憲法總投票前的講稿業

將講稿印本兩達在案茲再續編成講稿一種題曰湖南省憲法總投票的講稿補編現已印裝成冊相應再行檢齊講稿 冊函達貴分處請煩查取分發貴縣所派各宣講員以作資料至爲盼禱此致縣署
知事 公署
冊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七 本處委託麻陽籌備分處主任爲特派宣講員並通告知事電

麻陽省憲法籌備分處田主任鑒現總投票期迫貴縣特派宣講員特電託台端兼任希即查照前頒宣講規程辦理惟宣講員原有津貼川資台端既係兼任祇應支津貼洋二十元不給川資并希查照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麻陽知事鑒貴縣特派宣講員已電託貴縣籌備分處主任兼任惟宣講員原有津貼川資兩項貴縣宣講員既係分處主任請照發津貼洋二十元不再給川資希查照爲荷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八 本處委託鳳凰籌備分處主任爲特派宣講員并通告知事電

鳳凰省憲法籌備分處吳主任鑒現總投票期迫貴縣特派宣講員特電託台端兼任希即查照前頒宣講規程辦理惟宣講員原有津貼川資台端既係兼任祇應支津貼洋二十元不支川資并希查照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鳳凰知事鑒貴縣特派宣講員文電託貴縣籌備分處主任惟宣講員定有津貼川資兩項貴縣宣講員既係分處主任兼任請照發津貼洋二十元毋庸再給川資希照辦爲荷彭兆璜景景鴻鍾才宏號

九 本處委託沅浦籌備分處主任爲特派宣講員並通告知事電

沅浦省憲法籌備分處主任鑒貴縣特派宣講員前委託何君起擔任茲何君因事辭職特電託台端兼任希即查照前頒宣講規程辦理惟宣講員原定有津貼川資台端既係兼任祇應支津貼洋二十元不支川資并希查照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號

沅浦陳知事鑒暗電悉貴縣特派宣講員前委託何君起擔任茲何君因事辭職已電託貴縣籌備分處主任兼任惟宣講員原定有津貼川資兩項貴縣宣講員既係分處主任兼任請照發津貼洋二十元不再給川資希查照爲荷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號

○ 本處分發總投票方法公函附錄省署送交總投票方法公函四月 日

逕啟者查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第十二條省憲法審查會審查之結果交由籌備處付全省人民總投票表決之現在審查會業已召集總投票方法亦經湖南省議會議決湖南政府公布施行關於準備總投票各種事宜亟須分別先後循序辦理茲由本處將總投票方法裝印成

冊貴縣卽希按該方法所定程序認真籌備惟查省議會選舉事務停辦之時曾經省長公署通令各縣調查一項仍仿各縣成例普通列冊其經頒發戶口冊式促令調查以爲總投票之準備如果貴縣已照前令調查完竣又能包刮總投票方法第一條規定者卽可擇其合格總投票資格者彙成總分各簿毋庸再行調查以省手續但總投票方法第四條所定之投票證書仍須設法補給倘調查尙未竣事或尙未着手卽須趕緊查照總投票方法分途調查統限於六月十二以前將總投票數及投票區總數電報本處以便酌定投票日期至投票簿證書及投票紙均由各縣依照總投票方法所定表式自製以期便利此次辦理總投票事屬創舉務望督同在事各員依限進行勿涉敷衍致滋遺務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總投票方法未函達貴^知任請煩查照辦理至緞公誼此致縣^知事公署^{省憲法籌備分處}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附錄省署送交總投票方法公函四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案准貴公署會同司令部咨交湖南製定省自治根本法總投票方法草案一本請爲開會議決等因准此當於四月八日提出大會討論並付特別審查會詳細審查茲據審查會修正報告於四月十五日開二讀會繼續開三讀會逐條朗讀通過並根據本會議決更易名稱一案將自治根本四字修改爲憲字案經大多數公決相應將議決湖南制定

省憲法總投票方法繕正一份備文咨覆貴公署請煩查照公布施行除咨總司令部外相應將總投票方法抄送貴處請煩查照此致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計抄送湖南制定省憲法投票方法一本

一一 本處分發總投票方法佈告公函六月 日

逕啓者省憲法總投票圖數基重本處特制印佈告及總投票方法兩種分發各縣遍貼城鄉俾衆週知除分發外合行函達請煩查照辦理是所至盼此致縣^{知事公署}省憲法籌備分處計發總投票佈告份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一二 本處揭錄總投票方法佈告六月 日

照得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業經本處制印成冊函發各縣查照辦理立案茲因總投票爲期在邇城恐一般公民尙未週知特揭錄全文於左（全文已見規程茲從略）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一三 本處請公民注重總投票佈告六月 日

吾湘自治計轉先從制定省憲入手前經政府咨請省議會議決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設處籌備數月以來經營慘淡計日觀成惟是通都大邑風氣早開情形當無隔閡遐陬僻壤聞見稍隘

眞象或未週知特再爲我父老昆季諸姊妹一言之共和肇造十稔於茲國是糾紛變亂迭起反復循環迄爲甯日探本溯源由於中央與地方之權不致啓穹兵贖之漸民治與法治之真理未明致陷治絲益莽之境本實先刺枝葉斷難獨榮元氣斷 國脈不絕如線懲前毖後非地方自謀發展無以觸歷年之困非各省互相捉掣無以促統一之成大勢所趨詢謀僉同千里毫釐稍縱即逝此就大局安危言之不能不速定省憲者一吾湘地處衝要護法與時無後不從己以遠戰禍彌漫千里赤及廬井邱墟流離暫徙告訴無門重以新舊迭嬗政無當軌步驟顛倒猜忌橫生根本事業一落千丈獨是吾湘民族純潔之性最著進取之心亦銳驅張一役原係奮鬥而成義勇之風全國交行爲譽痛定思痛固非百劫餘生補弊救偏方求一勞永逸民氣發皇如荼如火呼號奔走萬衆一心閔旨旣揭如響斯應此就本省民情之向背言之不能不速定省憲者又一失集思廣益明訓昭然衆志成誠尤非虛語憲法需要等於布帛菽粟分屬湘民均有切膚關係研究不厭求詳進行尤期其速省憲法草案完成以後現正從事審查總投票期限轉瞬即屆在昔專制國家 令出一人而出庶民無參政之權值茲民治時代主權屬之全體匹夫匹婦之責權利義務既無種族階級之殊精神振刷固有一往直前之概前途福利千載一時掬誠相告俾衆週知此佈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一四 本處決定總投票日期通電

各縣知事省憲法籌備分處均鑒查湖南制定省憲法第十三條總投票之期間爲一個月茲將辦理程序規定如下一定於十一月一日起舉行總投票一全省投票開始至完竣限十日三各投票區解送投票區於各縣籌備分處限四日四開票及電報本處限五日現在全省人民渴望憲法甚如望歲如照上定限期再能縮短多盼望又宣講事項極關重要除由本處特派一人到縣協辦外并希查照前頒宣講規程所定員額趕緊選派務於總投票開始日期之前十日分區宣講以期家喻戶曉此次計日成功切望實力奉行毋稍延誤是爲至禱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一五 本處請各縣提前辦理總投票通電

各縣知事及省憲法籌備分處均鑒查總投票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并預定辦理程序於馬日通電在案惟全省人民期望速成甚如望歲務希提前準備能於開始期後數日內即行辦竣電報本處爲更善事關全湘福利望各加速辦理至深企禱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皓

一六 本處請各縣報告舉行總投票日期通電

萬急除益陽宜章縣外各縣知事及省憲法籌備分處均鑒查總投票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迭經通電催促在案惟此事極關重要務須將舉行日期先行電報并祈查照迭電趕辦完竣

具報爲盼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啟

一七 本處催各縣電報舉行總投票日期電

萬急零陵郴縣沅陵芷江永順靖縣寧鄉攸縣武岡新甯城步平江華容石門安鄉臨澧南縣常甯江華永興汝城辰谿溆浦黔陽麻陽保靖龍山會同綏甯鳳凰乾城晃縣大庸瀘縣桂東嘉禾藍山漣溪桑植古丈通道各縣知事均鑒查總投票定於十一月一日舉行迭經通電催促并於昨日電請將舉行日期先行電報各在案近各縣依電報告者尙未及半期限已迫萬祈速將舉辦日期電報並查照迭電趕辦完竣具報事關重要幸勿稍延是所切禱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元

一八 本處催各縣趕辦總投票電七則

萬急湘潭寶慶衡陽零陵郴縣桂陽沅陵芷江永順靖縣湘陰寧鄉益陽安化茶陵武岡新甯城步華容桃源安鄉臨澧甯遠永明江華永興宜章辰谿溆浦黔陽麻陽保靖龍山會同綏甯鳳凰乾城永綏大庸東安嘉禾藍山漣溪各縣知事暨省憲法籌備分處均鑒查省憲法總投票前經通電預定辦理程序并迭電催促各在案現期限屆滿貴縣尙未報告實屬玩忽萬祈查照迭電依限趕辦完竣飛報倘因一縣遲延牽及全局一致省憲不能成立貴知事主任恐難當此重咎

也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巧

萬急 縣新甯華容江華永興臨陽龍山綏甯鳳凰乾城大庸縣知事郴縣知事暨省憲法籌備分處均鑒查省憲法總投票迭經電催趕辦惟查省議會議決籌備章程總投票期間爲一個月現已到十一月二十一日距法定期間僅有數日希即查照迭電趕辦完竣火速飛報無論情形如何困難此種法定期限萬難逾越是所切禱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馬

萬急華容永興臨陽龍山綏甯鳳凰乾城各縣知事暨省憲法籌備分處均鑒查省憲法總投票迭經電催促貴縣迄未具報實屬延玩已極惟法定總投票職限爲一個月逾期即違法規爲期甚迫務祈於十一月內辦竣并從速飛報投票結果萬一因天災事變必遲至來月初旬始能辦竣亦應從速聲明障礙並報告何日投票事關前途萬勿怠忽干咎是爲至要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有

萬急零陵郴縣沅陵芷江永順益陽溆浦黔陽各縣知事暨省憲法籌備分處均鑒查省憲法總投票迭經電催促貴縣迄未將投票結果具報屬實延玩現法定期間月底即滿無論如何萬祈於十一月內辦竣從速飛報爲要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有

萬急華容江浦黔陽麻陽綏甯鳳凰乾城郴縣各知事暨省憲法籌備分處均鑒總投票法定期

聞屆滿各縣均已報告貴縣迄未具報實屬怠玩已極萬望即日辦竣飛報倘再遲延致滋貽誤
恐貴知事主任難當此破壞省憲重咎也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鑒

萬急辰餘鄂縣黔陽知事暨省憲籌備分處均鑒總投票法定期間已滿各縣均已電報如貴
縣已於前月內投票完竣請速飛報敵處探發信主義數日內尙可有效否則一經彙齊各縣可
否票數揭曉貴縣即屬放棄投票權利義務漠視省憲惟有聽候省署核辦而已此爲最後電告
望勿再延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東

萬急郴縣知事暨省憲籌備分處均鑒勸代電悉各縣均已報齊獨貴縣一縣未報既已按照前
報日期舉辦萬祈即日電報可否票數本處已定於真日宣布總投票結果倘至佳日尙無電報
前來則當視貴縣爲放棄投票權不能再待希即知照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魚

一九 本處定期宣布總投票結果布告十二月四日

案照省憲法總投票法定期間已滿准各縣陸續將可否票數報告到處特定於十二月十一日
午前九時在本處宣布總投票結果東事屬創舉合行布告俾衆週知此布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
才宏

本處宣布總投票結果致請各機關各團體函

敬啟者茲定於十二月十一日午前九時在本處宣布省憲法總投票結果屆時務乞駕臨爲荷
順頌時綏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啓十二月六日

二二 本處致省政府請轉令各機關及商民懸旗公函十二月九日

逕啟者案查省憲法總投票法定期間已滿准各縣陸續將可否票報告到處特定於十二月十日午前在敝處宣布省憲法總投票結果事屬創舉相應函達貴部請迅令所屬各機關並令全省警務處轉知商民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以伸慶賀至緞公誼此致湖南省長公碧湖南總司令部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二二 本處致請總部派遣軍樂連公函十二月五日

逕啟者案查省憲法總投票法定期間已滿准各縣陸續將可否票報告到處特定於十二月十日午前九時在敝處宣布省憲法總投票結果事實創舉應請貴部屆時派軍樂一部到處以伸慶賀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至爲公誼此致湖南總司令部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二三 本處總投票結果布告十二月二十日

案准湖南省憲法審查會函交審定湖南省憲法及省議會組織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省長選舉法法院編制法縣議會議員選舉法六種當經本處印發各縣張貼宣講並定於十一月一拜

起舉行總投票茲准各縣陸續將投票結果電報到處依據總投票方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除廢票及放棄投票權不計外總計全省可字票數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五票否字票數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票可否總票數一千八百七十四萬四千一百零六票比較可否兩種票數對於上開各法多數可決除彙報省政府外合依各縣電報先後將可否字票數順序填列揭曉週知(另表)

二四 本處預告省政府送省憲法及附屬法函十二月一日

逕啓者省憲法總投票法定期間已滿現經各縣報告可否票數到處可字占大多數茲定於本月十一日午前九時約集各界在敝處宣佈總投票結果并於是日正午即將湖南省憲法及各附屬法共六種依法送達政府特此預告伏希貴部^署準備收受爲荷祇頌勳祺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啓十二月五日

二五 本處致省政府送憲法及附屬法公函 十二月十一日
附錄省署接函

逕啟者案准湖南省憲法審查會函交審定湖南省憲法及省議會組織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省長選舉法法院編制法縣會議員選舉法六種當經本處印發各縣張貼宣講并定於十一月一日起舉行總投票茲准各縣陸續將投票結果報告到處依總投票方法第二十六條之規

定除廢票及放棄投票權不計外總計全省可字票數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五票
否字票數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票可否總票數一千八百七十四萬四千一百零六票比較
可否兩種票數對於上開各法多數可決查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第二十五條湖南省憲
法暨各種附屬法正本共計六册函送貴署請煩查照公布施行從此民權丕振開聯省自治之
先河大法告成建百世不刊之宏業衡湘並壽金石弗渝此致湖南總司令部計函送湖南省憲法
一册省議會組織法一册省議員選舉法一册省長選舉法一册法院編制法一册縣議會
議員選舉法一册彭兆璜吳景濤鍾才宏

附錄省署收到省憲法及附屬法覆函十二月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貴處函送湖南全省人民總投票表決湖南省憲法及省議會組織法省議會議員
選舉法省長選舉法法院編制法縣議會議員選法六種過署准此除擇期依照湖南制定省
憲法籌備章程公布外相應函寄貴處請煩查照此致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

二六 本處通告省憲法完成電

銜畧均鑒前准湖南省憲法審查會函交審定湖南省憲法及附屬法五種到處當即依法交付
全省人民舉行總投票茲據各縣報告總投票結果總計可字票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

七十五票否字票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票得最大多數可決本處特於十二月十一日依法將全省人民可決之湖南省憲法及附屬法五種一併正式送達省政府收受請其公布施行在案竊兆璜景鴻才宏業受委託之重任籌制憲之進行斯夕旁皇深虞隕越所幸一年以來軍民各界相與維持而督促之而省內外名流學者又或逾分盡勉匡其不逮俾得以從容籌備由起草而審查而總投票循序漸進以底於成此固爲兆璜等始願所企及然亦足見吾湘全民制憲之決心惟是徒法固不能自行時會尤不可輕失當此大法告成邦本初植欲求施之不弊行之無虞外足以順應世界之潮流內可以奠安軋輅之政局則惟視人民精神之所注而尤在人民運用之適宜父老昆季同抱熱望於無極當能永矢而弗渝此則兆璜等所希望於吾湘人民者也吾湘晚近事變飽經人民固鮮寢饋之安當局尤深飢溺之感盤根錯節思求利器而莫由越矩惟規早無常經之可守現定憲章載在簡冊尊重擁護責有攸關自必實力厲行以勤政治日趨於修明閭閻同享其福利此則兆璜等所希望於吾湘政府者也共和肇建綱紀靡存國憲何於泡影約法視爲贅疣十年往事可爲龜鑑吾湘師法瑞美首訂省憲雖不敢謂自治之模範而實冀樹聯省之根基醅望和平既不欲損他利已力求奮息亦聊云悔禍格天民意表現於成文宏圖肇基於此日明哲君子前此恆多贊助之詞海內同胞今後諒有提攜之道此又兆璜等所

希望於全國人民者也總之兆璜等此次籌辦省憲基億衆之公意建百年之宏規不敢告勞亦
有榮施謹布區區幸垂鑒察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文印

二七 本處請各縣趕辦結束並解票紙電

各縣知事省憲法等備分處均鑒省憲法經總投票可決後業已送達政府公布施行查制定省
憲法籌備分處簡章第六條籌備分處於省憲法公布之日撤撤現查公布之期爲日不遠請即
查照趕辦結束並將總投票紙火速彙解至爲盼轉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寒

二八 本處收到各縣總投票可否票紙復函十日電

逕復者案准貴 送總投票可否票計 張否字票計 束到處

常經點收尚無錯誤相應函復貴 查照此致 縣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二九 本處撤銷通電

銜略均鑒湖南省憲法經全省人民總投票可決後業經送達政府公布施行本處依照籌備處
章程第八條於一月東日撤銷特此電聞彭兆 吳景鴻鍾才宏叩東印

三〇 本處點交物件公函十一月一日

逕啓者案查敝處依照籌備處章程第八條於一月一日撤銷所有處中文卷器具特爲分別造

具清册備南移交貴署請煩查收仍希見覆爲荷此致湖南省長公署計送湖南省憲法籌備處
移送文卷清册一份湖南省憲法籌備處移送器具清册一份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一 天津黎元洪賀電

銜略鑒元電悉湘憲告成爲民治慶謹賀黎元洪叩篠

二 廣東陳總司令賀電

銜略鑒奉讀真元兩電敬悉貴省憲法經全省人民總投票可決定期公布聞信之餘無任欽忭
從茲湘省法律之根本確立民治之實見可期將來定爲全國之先進曷勝馳慕謹此電賀陳炯
明叩鈞印

三 貴州盧總司令賀電

銜略鑒省憲制定公布在今日自爲要圖貴省順自治之潮流作西南之先導授受禮成定期慶
祝遜聽之餘曷勝景仰行見父老扶杖而觀治國踴躍以騰歡譁電馳賀諸希垂察盧議皓印
四 四川劉總司令賀電

銜略鑒元電敬悉省憲告成定期公布昭然大法奉若先河仰止中情有如向日鴻業舉舉光分
衡嶽之尊麟筆大書快慰春臺之樂是風引領不盡欽馳謹布賀忱諸希公鑒劉湘叩鈞印

五 吳鎮守使賀電

省憲法籌備處彭吳鍾諸先生古鑒真電奉悉省憲表決實行有期利民安國造福無量學雖不敏願隨諸公一致尊崇以奠湖基特此電覆並頌勳祺吳劍學叩銑印

六 陳旅長賀電

銜略鑒真電敬悉省憲成立公布有期福國利民皆於是賴除違電轉令所屬一體籌備慶祝典禮外特電恭賀敬叩鈞安陳嘉祐叩寒印

七 田旅長賀電

省憲籌備處三主任助鑒真電敬悉大法公決不日實行應世界之潮流順人民之心理吾湘億萬年久安長治之基兆於此矣鉅典煌煌當與鼎官一書并稱國粹功洵不在元公下翹首嶽雲有帶頂禮田鎮藩叩皓印

八 唐旅長賀電

銜略鑒密電奉悉鈞座提倡制憲開全國之先聲此次憲法告成無限光彩職得參與曠典至爲榮幸屆時職部防區如無緊急事情發生職當親身晉省趨候訓示依隨鈞座共祝憲法於萬年誦覆唐榮陽呈條印

九 朱知事賀電

省憲籌備處鈞鑒真電敬悉鈞古手創大法心力交瘁應世界之潮流樹全國之模範發揚民治奠定人心引企鴻猷用伸雀賀謹此電呈伏惟垂鑒澧縣知事朱赤叩銑

一〇 張知事賀電

衡山峨峨湘水湯湯挺生英哲萃一堂蔚成大法全國倡卓哉自治之梯航全民參政弦改張踵武歐美躋列強煌如海日搖扶桑中華大國風泱泱衡山高兮湘水長千秩萬禩之榮光醴陵縣知事張伯堯謹賀

一一 羅旅長賀電

長沙省憲法籌備處鈞鑒吳旅長主任鈞鑒真重敬悉省憲告成邦基樹立自治前途可勝慶幸大君子熱心毅力籌畫精詳凡有血氣莫不欽仰矧在人民罔不適從欣覘政治刷新自推行之盡利預占涇流順應漸日進以無窮政府既有所遵循全國亦推為模範三湘紛擾變亂銷除十載共所幸福何享閣本軍人必殷望治會逢制憲實表騰歡謹率所部三軍同呼民國萬歲專覆電賀惟祈鑒察羅先閣叩馬印

一二 蔡鎮守使賀電

長沙省憲法籌備處彭吳鍾先生鈞鑒。憲誦悉成文法典始自西鄰。聯省共和成於瑞美。迨後歐風東漸。我國遂亦以民主政治開於世。惟是國憲未成。危機日迫。內爭紛起。瞬及十年。國之亡。固不容疑。幸吾湘國行民治。製定根本法。現粵聯省之根基。爲自治之模範。未及一稔。自起草而審查而鈞校。而公之。以最短之期。以建不墜之宏業。雖由我人民翻然覺悟。相共有成。然非諸公以百折不回之精神。有遠往無前之奮鬥。曷克至此。茲當公布之期。舉行慶祝之典。全省軍民異常踴躍。弟等自軍前禮盛會。以冀大典。惟現在邊陲匪患未靖。且冬防吃緊。萬難聯袂。倍來用特公推于旅旅長田鈞。落二十八團團長彭志恆。節日首途。皆省參與盛。茲表賀忱。特先電達。希爲察照。並鈞敘。敬頌。馬馬印。

一三 蘇希齡賀電

銜略鑒。元公石萬姓。歡駕邦基。鞏固黃禍。無疆。馬印。

一四 王正廷賀電

銜略鑒。元公敬鑒。當名。第廿一年一月一日。公布鞏固民國宏謀偉略。謹電馳賀。馬印。

一五 林支宇賀電

略鑒。元公敬鑒。悉省憲公布。爲民族歷史。上開一新紀元。造福無疆。公爲前驅。謹電馳賀。並託荊嗣。

湖南聯憲報叢書 文叢

信盾期代表慶祝哥印

一六 譚組安賀電

街略覽真意悉大法告成有情歡幸拭目觀治彌成國家延閣巧



六 法案全文

一 省憲法

湖南省憲

序言

湖南省人民爲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之目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被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令之機關主運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依戒嚴法規定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日之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決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爲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爲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

人民居室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居室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法之程序外不受搜查檢查

第十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於何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

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提取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爲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十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種義務

(一) 納租稅之義務

(二) 服兵役之義務

(三) 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十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 (一)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 (二) 省官制官階官俸及官吏之考試
- (三)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 (四) 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 (五) 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 (六) 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
- (七)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 (八) 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 (九) 墾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
- (十)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一)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二)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但爲謀交通行政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

(十三)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十四)省警察行政事項

(十五)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第二十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爲比例每人口二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二十萬之

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第三十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選舉省議員之權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營不正當業者

(六) 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被選為省議員之權

(一) 現設軍人

(二) 現任官吏

(三) 現任宗教師

(四)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開會

常會會期爲兩個月但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遇有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省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

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事項

(二) 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三) 依本法所規定選舉官吏

(四) 受理人民之請願

(五) 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六) 對於省務員之全體或一員得爲不信任之投票

(七) 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八)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廳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九) 省務員及審計院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省務員或審計院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十) 對於其他各種官吏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組織查辦委員會查明咨請該主管

官廳懲辦之

第四十條 省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問及監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監禁之

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二條 省議員在任期內不得爲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鎮會議員總額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全省縣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呈由省長交全省公民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三)省長以省務院全體之副署提出理由書付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省議會後須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但

一年內不得解散議會兩次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一省長

第四十六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及省務院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四十九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爲左列之宣誓

『某某等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職權謹誓』

第五十條 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一條 省長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但解職四年後得再被選

省長任滿前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

此項議案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方得成立

前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省議會即須解散

第五十三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省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爲止

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五十四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時省務院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十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一) 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二) 統率全省軍隊管理全省軍政

(三) 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 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得常駐委員會同意由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効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五) 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第五十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皆須由省務院長及主管之省務員副署負責

二 省務院

第五十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 (一) 內務司
- (二) 財政司
- (三) 教育司
- (四) 實業司
- (五) 司法司
- (六) 交涉司
- (七) 軍務司

省務院以各司之司長組織之各司司長皆爲省務員

第五十八條 各司之組織及司長之選舉與任期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之

省務院長由各司司長互選一人呈請省長任命

省務員去職時省議會須於省務員去職之日起十日內選出如省議會在閉會期內須於閉會後十日內選出之

省務員如有濫職及其他違法行為時省長得罷免之

省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暫行任命代理

第六十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為議長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之事件對於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政務會議議決之結果須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

遇有特別重大事件得由省長主席於省務院開特別聯席會議但此種聯席會議省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十二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政務之文書非經省務院長及各主管司長之副署不生効力

第六十三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即須辭職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四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

第六十五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六條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議會議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法律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咨省長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咨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覆議之

法律案咨送省長後如省長否認而省議會被解散時得咨新省議會議覆議之

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

皆得於公布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展緩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六十八條 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章 行政

一 財政

第六十九條 省之租稅依省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七十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發款書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七十二條 省長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交省議會議決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之關係其負擔

不止於一年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款項

預算案內之款項經省議會議決後不得流用

第七十三條 官長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四條 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二教育

第七十五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皆有繼續受四年教育之義務

爲達前項之目的得強制各地方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第七十六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

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八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爲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七十九條 省須設立大學一所

第八十條 爲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費

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贊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學校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爲軍人住宅

三 實業

第八十二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八十三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得以相

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

督之

第八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允價率得依法律之規定制裁之

四 軍事

第八十七條 全省軍務爲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屬於省長

第八十八條 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民兵制平時合計須有十二個月在軍中服務

義務民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

中華民國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第八十九條 省內治安省民其保之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詳永遠不得駐紮或通過本省境內

第八章 司法

第九十條 省設高等審判廳爲一省之最高審判機關對於本省之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之判決爲最終之判決

高等審判廳之下設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

第九十一條 省設高等檢察廳爲一省最高之檢察機關

高等檢察廳之下設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

第九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法定資格選舉之
選舉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之各法官均由省務院呈請任命之

第九十三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何方之干涉

第九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八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減俸或轉職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九十六條 設審計院審計院長由省議會選舉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院長之選舉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審計院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九十八條 省經費收入各徵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告審計院

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院長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准籤印支出與原案不符

時得拒絕之

第九十九條 審計院省隨時調查各機關之取支簿據

第一百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法及報告程式有審計劃一之權此項審計劃一辦法由審計院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一百零一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零二條 縣置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同時

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機關

第一百零三條 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

第一百零四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內如有濫職或違法行爲時得由省長免職或縣議

會彈劾呈請省長免職免職後即依前條舉行新選舉

第一百零五條 縣長之資格選舉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縣置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亦不得

過五十人

縣議會之議員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

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撤回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 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 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三 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

四 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六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事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并他種公

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零九條 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由縣長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節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百十條 市鄉皆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十一條 省以內之都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

第一百十二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十三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十四條 一等市設市議會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五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會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
委員會之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六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一等市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 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 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四 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百十九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房屋稅 二 車馬稅 三 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稅 四 屠宰稅 五 酒館

稅 六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 其他稅則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二十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但

受縣政府監督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但

以不抵觸省及縣法令爲範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經省會議員四分之三及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團體三分之一提出修正案得召集憲法會議議決交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因本法所發生之爭議由高等審判廳解釋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

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省議員之名額暫以各縣田賦爲標準凡田賦未滿一萬定者選出一名一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者選出二名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未滿者選出三名十二萬元以上十八萬元未滿者選出四名十八萬元以上者選出五名

其各縣應選出省議員之名額列表於後

長沙四名	瀏陽四名	湘潭四名	湘鄉四名	湘陰三名	岳陽三名	平江三名
甯鄉三名	益陽三名	攸縣三名	茶陵三名	寶慶三名	武岡三名	醴陵三名
安化二名	新甯二名	臨湘二名	華容二名	新化二名	城步一名	衡陽五名
衡山三名	零陵三名	耒陽三名	酃縣二名	安仁二名	常甯二名	祁陽二名
東安二名	江華二名	道縣二名	甯遠二名	新田二名	永興二名	郴縣二名
宜章二名	桂東二名	汝城二名	資興二名	桂陽二名	藍山二名	臨武二名
嘉禾二名	永明二名	常德二名	桃源二名	澧縣二名	淑浦二名	漢壽二名

石門二名 慈利二名 安鄉二名 臨澧二名 南縣二名 沅陵二名 瀘溪二名
辰谿二名 會同二名 芷江二名 黔陽二名 麻陽二名 永順二名 靖縣二名
綏寧二名 保靖一名 龍山一名 桑植一名 沅江一名 通道一名 乾城一名
鳳凰一名 永綏一名 晃縣一名 大庸一名 古丈一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戶口調查未竣以前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長之選舉由省議會選出七人交由全省縣議員決選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戶口調查未竣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一等市之組織暫緩施行但非
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一年內將省內各重要都會商埠人口調查完竣依本
法制定一等市制度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省戶口之調查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完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國憲未成立以前省政府得徵收國稅但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仍須編入

預算案內經省議會議決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完全

成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公布後須即由現省政府設立法制編纂會擬定施行本法所必須之法案於第一次省議會開會時提出議決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期不限於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辦理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省議員及各縣議會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長省長選出後臨時省長應即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省行政機關本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應即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定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一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國憲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四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爲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之預備進行

第一百四十條 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依本法成立時原設之機關應即廢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二 省議會組織法

湖南省省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省議會以按照省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議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省議會行使省憲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四條 省議會在任期依省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三年以當選之日起算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五條 省議員三年任滿全體改選任期未滿被解散時新選出之議員以新任期計算

第六條 省議員改選時次任議員須於前任議員滿任後三十日內選出之

第七條 省議員於任期未滿以前如有辭職死亡撤回或因其他事故缺職時其缺額應依法補充之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省議員不得同時為其他立法機關之議員

第九條 省議員依省憲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在任期內不得為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十條 省議會之集會開會閉會依省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議會之常會臨時會會期依省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但第一屆會期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次選舉議長副議長以得票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爲當選議長及副議長須常駐議會

第十三條 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常駐委員會

第十四條 議長維持議會秩序及尊嚴並整理議事對外代表議會缺席時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同時缺席時由議員中選出臨時議長代之

第十五條 省議員之資格省議會自行審查之

第十六條 省議會除省憲法及省議會有特別規定者外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開議人數

第十七條 省議會議事除省憲法及省議會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省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九條 省議員享受省憲法所賦與之保障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事須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請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二十一條 省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或其他規定者得停止其到會情節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二條 省議員無故缺席多至五次者除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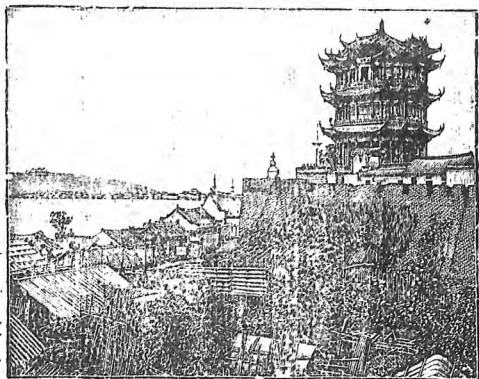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省議員以省議員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二十四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次爲限依出席議員之多數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 省議員之議費每月六十元出席費每次八元其他公費旅費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事細則旁聽規則及其他未經本法所規定者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三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湖南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名額在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第二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全省公民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依省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五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六條 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七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一切選舉事宜

第八條 各區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本區監督分

別委任之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掌投票所啓閉
- 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掌投票匣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掌開票所啓閉
- 二，清算投票數目
- 三，檢查投票紙真僞
-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保存選舉票
- 六，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其他依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一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選舉程序

第一節 選舉區

第十三條 選舉區以現設之縣爲境界

第十四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投票區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十六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由各選舉區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三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七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於選舉期前若干日按照選舉資

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辦事細則由各選舉區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址住居年限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一律告成由各選舉區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各投票

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十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有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爲資格

不符時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呈請本選舉區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選舉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

定期間以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二條

凡經各本區選舉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各本區選舉監督更正選舉

人名冊并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四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選舉通告

應載事項如左

一、選舉日期

二，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開票所設於本選舉區監督所在地其地址由各本選舉區監督定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得臨時增派警察保持秩序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警察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限

第三十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本選舉區監督定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於選舉期前若干日分發各選舉區監督各選舉區監督於若干日內分發各投票所

第三十二條 各選舉區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各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

成投票函於若干日內分發 投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職業、籍貫及住址

第三十四條 投票時除投票時外應加封鎖

第六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名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三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團於投票完畢

之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本選舉區監督

第四十四條 選舉監督自各投票團送齊之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

同開票節日宣示

第四十五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册所無者

第四十七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道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

日呈送各本選舉區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各本選舉區監督保存之

第七節 當選確定

第四十八條 被選舉人以得本區投票票數比較多者依次當選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爲候補當選

人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

以不願應選論

第五十一條 凡應選爲省議會議員者由各本選舉區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五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本選舉區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

并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三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五十三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四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効

一、不願應選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五、當選人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該書已給發者應予收回，並將其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第五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節 補選

第五十七條 補選於選舉無效或議員缺額時，由該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於十

五日內向法庭起訴未設法庭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機關起訴。

第六十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有舞弊之行為者得依前條之規定

起訴。

第六十一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

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六十二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關於第一屆選舉日期以省令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經第一屆選舉後得由省議會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四 省長選舉法

湖南省省長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長選舉依省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由省議會預選候補當選人四名再由公民總投票決選

第二條 依省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凡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三條 省長選舉時省行政長官應即委任選舉總監督及各分監督組織選舉總事務所於省城分所於各縣其組織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選舉總所事務及各分所均設選舉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人由選舉總分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所監察之預選或決選之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五條 選舉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及是否合法
- 二 掌投票紙投票簿及檢查投票紙之真僞

三 清查投票數目及保存選舉票

四 保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五 其他關於管理員投票開票之事項

第六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如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可陳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章 預選

第七條 選舉總事務所成立後兩月應即舉行預選預選期前一個月須將預選日期通告省議會

第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按照省議員名額製定投票紙并依省議員名冊造具投票簿屆期由總監督率同管理員於省議會內按抄票簿名次發給出席議員投票紙依次投票預選

第九條 預選用無記名單記法一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四名爲候補當選人票數同時抽籤定之

第十條 預選投票須由總監督函請在省各法團新聞記者推舉定數之代表入場監視并得由省議會酌發定數之參觀券准公民領券入場參觀

第十一條 投票舉須即時開票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十二條 預選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選舉總事務所發票紙者

第十三條 預選結果選舉總事務所即以候補當選人姓名電告各分所定於預選後一個月

內同時舉行決選

第三章 決選

第十四條 各分所於決選期前一個月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劃分決選投票區調查決選公民資格但省議員選舉在舉行省長選舉一年以內者得適

用省議員選舉人名冊不另施行調查程序

第十五條 各分所於決選期前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

二 投票所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候補當選人姓名

第十六條 決選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於候補當選人中決選一人

第十七條 決選投票所開票所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開票各事宜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

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本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開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十九條 決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非候補當選人者

第二十條 開票結果各分所須將各候補當選人所得決選票數電報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各分所於開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將各該所所管之文件票紙名冊等項一並

移交該管縣分之行政署保管後即行撤消

第四章 當選確定

第二十二條 選舉總事務所彙集各分所電報各候補當選人所得之決投票數以得票最多者一人爲省長當選人票數同時抽簽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當選人選出後由選舉總事務所通知省議會由省議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二十四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選舉時有違背法令納賄舞弊等情經審判確定與當選人有關係者則當選爲無効

第二十五條 省長當選人不願應選或當選而死亡者均爲當選無効

第二十六條 省長當選無効時須另行改選

第六章 選舉訴訟及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或相當受理訴訟機關起訴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在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省長選舉由省議會預選候補當選人七名交由各縣議會議員決選

第三十一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不適用

第三十二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所須於決選期前二十日將決選日期及候補當選

人姓名通告縣議會

第三十三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所須於決選期前一個月將各縣議會議員名額電

報選舉總事務所領取投票紙并依各縣議員名册造具投票簿屆期率同管理員監察員於

各縣議會內按投票簿名次發給出席議員投票紙依次投票決選

第三十四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監督須函請所在地之法國新聞記者推舉代表數

人人場監視縣議會得酌發定數之參觀券准公兵領券入場參觀

第三十五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應於投票畢即行開票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制憲報告書 法條全文

四十九

湖南制憲報告書 法案全文



五 法院編制法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省法院之編制採三級三審制

第二條 法院分爲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如左

第一初級審判廳

初級檢察廳

第二地方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第三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第三條 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切訴訟案件之初審至終審皆在本省法院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及檢察廳各獨立行其職權不受何方之干涉但各級檢察廳爲一體檢

察官應服從上官之命令

第五條 各級審判廳檢察廳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區域除本法規定外以省法律定之

第六條 各廳推事檢察官員額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准定之

第二章 審判廳通則

第七條 審判廳掌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但其他陸海軍審判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判廳依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九條 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但省會商埠等初級審判廳置推

事二員以上者於特別重大案件得用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十條 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簡易控告案件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繁重控告案件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簡易案件經上告發回更爲審判者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但重大案件認爲必

要時得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第十二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本法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十三條 審判廳之審問無論獨任合議如延至四日以上未能判決者該廳長得另派推事

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蒞視推事於承審推事有疾病或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判之權

第十四條 審判廳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

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五條 審判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未規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三章 檢察廳通則

第十六條 檢察廳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其他非訟事件有左列職權

一 刑事 按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偵查預審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并

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與行政訴訟及其他非訟事件 按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

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審判廳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廳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第十七條 檢察廳依法令所定管轄各該監獄及看守所

第十八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所配置之各級審判廳同

第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權

第二十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并有將各該

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二十一條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均有調度司法警察之權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高等檢察廳長會同省務院主管官廳擬訂呈請省長批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未規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四章 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

第二十三條 各縣各設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其管轄區域即以各該縣管轄區域爲限但

地方遼濶訴訟繁劇之縣得增設之

第二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并監督其行政

第二十五條 初級審判廳置推事一員初級檢察廳置檢察官一員但省會商埠及訴訟繁劇

之縣得加高推事檢察官各一員以上初級審判廳高推事一員以上者應分庭審判之

第二十六條 各縣民事刑事訴訟案件除屬於高等審判廳特別管轄或國政府所設法院管轄者外其第一審管轄權全屬各該初級審判廳

第二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依法令所定管轄各該縣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二十八條 各該初級檢察廳依法令所定於該縣行其職務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初級檢察廳於刑事重大案件得行預審

第五章 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

第三十條 湖南省於舊有各府及直隸州各設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其管轄區域卽以舊有各府及直隸州管轄區域爲限但地方遼濶交通不便者得增設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但地方審判廳長應兼充廳長

第三十二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庭數及獨任推事員數每庭各置廳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廳資深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視事之繁簡酌定檢察官員數

第三十四條 地方檢察廳長監督該廳各檢察官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之權

一 不服該管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告之件

二 不服該管初級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控告之件

三 不服該管區域內行政官廳之處分依法訴訟之件

第三十六條 地方檢察廳之職權如左

一 依法令於該配置之審判廳行其職務

二 不服該管初級檢察廳之不起訴或不上訴處分聲明再議案件之處理

第三十七條 各該地方審判廳受理行政訴訟時應另組合議庭審判之

前項審判確定後如有損害賠償問題交該管初級審判廳爲民事上之審判但於審判時得

因其情形附帶判決分別宣告之

若認爲有犯罪情形應於前項判決確定後移該配置之檢察廳發交該管初級檢察廳偵查

辦理

對於省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時地方審判廳應不受理

第三十八條 地方檢察廳於該配置之審判廳審判行政訴訟時應派檢察官爲國家公益代表人

第六章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

第三十九條 湖南省設高等審判高等檢察各一廳爲全省最高法院

第四十條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各置廳長綜理各該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

第四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廳事之繁簡酌定民事刑事行政庭數每庭各置庭長一員以該庭資深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并定其分配

第四十二條 高等檢察廳廳事之繁簡酌定檢察官員數

第四十三條 高等檢察廳置首席檢察官一員以該廳資深檢察官充之監督各該檢察事務并定其分配

第四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之審判權如左

第一民事 除本省與他省或國政府之訴訟應由國政府所設立之法院審判外於左列案件有終審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告之件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抗告之件

第三刑事 除內亂罪或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關於國交及外患罪與國政府有關係者應

由國政府所設立之最高法院審判外於左列案件有終審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告之件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決定或命令依法令抗告之件

左列案件有第一審并終審權

一、內亂罪

二、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第三行政訴訟 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上訴之件

關於省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者有第一審並終審之權

第四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爲終審審判廳但若認控告審之調查事實尚未明確無從爲法律

上之判決者得發回各該原審廳更爲審判

第四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於管轄區域內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國法經國政府

最高法院解釋者應從其解釋

前項解釋權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四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各庭審理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高等審判廳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行政庭或各庭總會評議決之

第四十八條 高等檢察廳於高等審判廳第一審並終審案件應派檢察官偵查預審與該案有關之各級檢察官長應從高等檢察廳長之命令辦理各項事務其民事刑事終審案件依法令行其職務

第四十九條 高等檢察廳於高等審判廳審判行政訴訟時應派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

第五十條 高等檢察廳於人民不服該管地方檢察廳不訴處分聲明再議案件應予以適當之處理

第五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就上告輕微案件或事實明瞭者得用書面審理

前項書面審理若為刑事或人事訴訟上告時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

第七章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

第五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司法官考試法經考試合格或免試者始得依司法官任用

法任用之

司法官考試法及任用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凡法官依考試法經第一次考試合格或免試者分發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或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為期滿

學習推事學習檢察官應受各該廳長之監督屆期分別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省務院主管官廳覈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

第五十四條 凡在各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各該廳長分別酌派掌理特定司法事務

第五十五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依法官考試法受第二次考試合格或免試者始得作為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或檢察廳聽候補用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初級廳推事或檢察官缺額即予補用

第五十六條 補地方審判廳推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或初級審判廳長初級檢察廳長者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者

二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候補逾二年以上因無缺額未得補用者

三 有司法官考試法考試資格或免試資格而在法政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科目教員或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主管官廳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五十七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或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者須

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有司法官考試法考試資格或免試資格而在法政法律各學校充任主要科目教員或

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經主管官廳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五十八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所載年限均接續計算但中間若有間斷時期應除去

之

第六十條 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廳長推事檢察官由省務院主管官廳按司法官

任用法以合前定資格者呈請省長任命之

第六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由省議會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資格選任

之

第六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吏之資格者

二 曾處徒刑者

三 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六十三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各事

一 於職務外干與政事

二 爲政黨員或各議會議員

三 爲報館主筆或律師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六十四條 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

事由高等廳長商同省務院主管官廳呈請退職

第六十五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請

給以全俸遇缺卽補

第六十六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在任中不得勒令免職停職降職轉職或減俸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有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各款情形者

二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依法應停職者

三 因刑罰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四 因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依省憲法第三十九條第八款被彈劾者

第六十七條 各廳廳長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告時仍應照給

第六十八條 司法官懲戒法官俸法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或繙譯

第六十九條 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分別各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訴訟記錄統計檔案會

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七十條 各級審判廳各級檢察廳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但不得少於各該廳合議

廳及獨任推事或檢察官之數

各廳置書記官長一員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各書記官事務並監督之

第七十一條 各廳書記官從各該官長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七十二條 地方以下各廳得各派該廳學習推事或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
其應署名者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七十三條 審判廳第一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應遵該特定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察廳偵查預審時書記官應遵該檢察官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應遵該特定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其所二項命令製作訴訟紀錄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命令爲不當應附記其意見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七十五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由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分別錄用之書記官考試任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准定之

第七十六條 省會及商埠各審判廳得特置繙譯官由高等廳長酌量委用但得臨時以各廳推事或檢察官充任推事或檢察官充任繙譯官時不得於該案兼行推檢職務

第七十七條 偏僻各縣審判檢察廳因人民有不通普通言語得特置繙譯由各該廳長酌量委用但得臨時以該廳吏警兼充

第七十八條 書記官及繙譯或繙譯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九章 承發吏及檢驗員

第七十九條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 發送文書

二 依照命令執行判決

三 當事人有所呈請執行通知催傳

第八十條 承發吏應服從各該官長之命令

第八十一條 承發吏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八十二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

承發吏考試錄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八十三條 承發吏由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以下各審判廳長派充之

第八十四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八十五條 承發吏應照承發吏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八十六條 承發吏權限并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法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初級檢察廳置檢驗員輔助該廳長或檢察官執行檢驗職務但未經該廳長檢察官或蒞視推事親自檢驗者不得有效

第八十八條 檢驗員應服從各該廳官長之命令

第八十九條 檢驗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九十條 檢驗員以檢驗學校畢業生考試合格並有檢驗經驗者始准錄用

檢驗員考試錄用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九十一條 檢驗員考試合格經驗不足者得派充實習檢驗員

第九十二條 檢驗員由高等檢察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以下各檢察廳長派充之

第九十三條 檢驗員學習檢驗員之薪津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十章 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九十四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九十五條 法庭開審時應訊人證除在押應簽提者外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

第九十六條 庭丁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九十七條 庭丁之僱用撤換由各該審判廳長行之

第九十八條 庭丁服務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

第九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置相當額數之司法警察

第一百條 司法警察應服從各該廳檢察官長之命令

第一百零一條 司法警察依各該廳檢察官長之命令執行傳喚拘攝解送人犯搜查證據羈押人之收提取保並於法庭開審時受審判長之指揮維持秩序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第一百零三條 各廳司法警察服務規程由高等檢察廳定之但地方以下各廳得自行擬定

呈請高等檢察廳核准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司法警察權限及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一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一百零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一百零六條 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辦事章程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呈准定之惟施行以

前應緘知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所轄各廳應辦事宜并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各辦事章程由各該廳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緘知省務院主管官廳

第一百零七條 各級審判廳長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應開會議預定次年

左列事宜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定第一百十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一百零八條 前條會議各該推事庭長陳述意見後由該廳長取決但該廳長得取決於多

之意見

第一百零九條 各級檢察廳長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預定次年左列事

宜

一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 定檢察官之配置

三 定第一百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一百十條 高等及各地方法審判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廳推事代理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並准用各該廳候補或學習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廳推事及候補或學習推事應遵照預定次序行之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臨時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第一百十二條 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最

近同級之審判廳或檢察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一百三條 各級審判廳檢察廳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變更

第十二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一百四條 法庭開設於各級審判廳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法庭首席爲審判長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並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一百六條 法庭之審判公開之若審理中有停止公開之必要者得宣示其理由停止公開但宣告判決時仍應公開

停止公開時審判長得指令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一百七條 審判長以旁聽人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不當之情形者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以十日以內之拘役或十元以內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原被告申請人鑑定人翻譯及告訴告發人等有前條情形者依左列分別辦

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得不待其陳述即行審理

二 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得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即行審理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各本案分別宣告

四 申請人鑑定人告訴告發人等得不待其陳述即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三款處分不得用刑律之發覺之例

第一百二十條 律師在庭處理訴訟或執行職務時如有不當書詞或得禁止其

代理或執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律師訴訟或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二十二條 律師在庭處理訴訟或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二十三條 律師在庭處理訴訟或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律師在庭處理訴訟或執行職務時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律師在庭處理訴訟或執行職務時

第十三章 法庭之用語及記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法庭之審判應用本國語言

第二百二十五條 原被告中證人鑑定人如有語言不通者得由繙譯官或繙譯傳譯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之案牘用本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

國語言及各縣土語存案

第十四章 判決之評議及決議

第二百二十七條 審判廳合議庭判決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議決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之評議由審判長督率行之該庭員應各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以審判長爲終

第二百二十九條 評議以過半數決之

關於賠償或罰金之金額若意見紛出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該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者之說即以其說決之

關於其他刑罰案件若意見紛出不得過半數者將該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輕重爲序數至居中者之說即以其說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高等審判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評議會須有該庭推事三分二以上列席

其總會須有各該庭長推事三分二以上列席方得開議

前項評議會由該庭長命令該庭長督率行之即以該庭長或推事中資深者一員爲會長其總會由該廳長督率行之其會長由該廳長自任或命令各庭長中資深者一員任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於本條評議員及評議總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評議廳守秘密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補助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各審判廳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補助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條之補助各檢察廳相互間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審判廳檢察廳之書記官以下各職員於其權限內事務應互相補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各級審判廳長各級檢察廳長按照本法各任司法中行政之職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分別屬於左列各機關

一 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監督各該廳及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

二 省務院主管官廳監督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

三 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長監督各該廳及各所屬初級審判廳檢察廳

四 初級審判廳長初級檢察廳長監督各該廳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督權之行使得爲左之處分

一 廢弛職務或逾越者加以撤告使之勤慎

二 行止不檢者加以撤告使之儆改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各員如有違條情形屢戒不悛或情形較重者依司法官懲戒法交付懲戒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各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瞻徇請託情事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廳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若有監督權之各官長有

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規定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屬國政府法院管轄案件在國政府未成

立前暫由本省法院管轄之

其第二款規定應屬國政府最高法院管轄案件在國政府未成立前暫由本省高等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但書規定在國政府未成立前不生效力但以前統一時

中央大理院之解釋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以該條但書論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條所定若無合格人員得暫以舊檢驗吏充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議會修改之

前項省議會指依湖南省憲法組織成立之省議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名額按照省憲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不得過五十人

第二條 縣議會由全縣有選舉權者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省人民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本縣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議員之權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撤消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營不正當業者

六 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爲限

第四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爲縣議員之權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

三 現任宗教師

四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六條 縣設選舉監督以本縣縣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七條 縣選舉監督按照各該縣所屬市鄉區域得酌分爲若干選舉區

第八條 各區選舉由各該區之市鄉自治機關辦理之但選舉區內不止一市鄉自治機關時

得由縣選舉監督酌令協同辦理

第九條 市鄉自治機關調查選舉人名冊按名記載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年限於選舉期前若

十日一律編成宣示公衆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宣示後如本人有以爲錯誤遺漏或他人認爲資格不符時得於二十日

內取其感請聲明市鄉自治機關更正

前項聲明更正市鄉自治機關應於五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本縣選舉監督其判定

期間以十日爲限

第十一條 凡選舉人名冊經市鄉自治機關或縣選舉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即更正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冊確定後應分別由縣選舉監督及市鄉自治機關保存之

第十三條 縣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若干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各區選出議員名額

第十四條 選舉區分設於各選舉區如區域較大者得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開票所每

選舉區一所由縣選舉監督劃定之

第十五條 市鄉自治機關應按照各投票所之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於選舉期前若干

日分交各投票所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年限

第十六條 投票所之啓閉由市鄉自治機關掌之其啓閉時刻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紙由縣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前若干日分發各投票所

第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之日起十日內即須裁撤

第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於寫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姓名不得

自書本人姓名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事竣市鄉自治機關應即將投票匣移送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檢票時應將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并任選舉人參觀

第二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効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第二十七條 被選舉人只在本區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少爲先後票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將其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并造具清冊及始末情形連同選舉票紙呈送縣選舉監督由縣選舉監督通知當選人

所有選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並前項清冊一併彙送縣選舉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通選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答復願否應選逾期不復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三十條 凡應選者由縣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

第三十一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三十二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選無効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五 當選人舞弊經審判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三十四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被選舉人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三十五條 議員任期二年以當選之日起算滿二年改選

補缺議員其任期以補該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於十

五日內向法院起訴未設法庭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機關起訴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有舞弊之行爲者得依前條之規

定起訴

第三十八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得票次多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時

得依三十六條之規定起訴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四十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經第一屆選舉後由省議會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時各縣之市鄉自治機關有未設立者得由縣選舉監督照請地方正

紳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七 經費

一 本處致省政府送預算書公函 二月五日
附錄總司會部監省長公署復函

逕啓者案查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十六條所有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經費籌備處編制預算交由省政府開支又查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編制預算請湖南政府核定開支各等語敝處組織成立自應查照辦理以符定章竊維此次籌備自治係關百年之大計創修母法實開全國之先聲事體重大手續繁多在未計講預算之前僉以爲此係曠典用費當以數十萬元計然敝處鑒於財政之支絀世俗之侈靡既不欲過事儉約貽笑大方尤不敢稍涉豐奢致糜公帑所有一切經費極力撙節苟非萬不可少決不濫用分文此敝處編制預算之主旨所應聲明者也惟是事屬創舉初無成例可循經常開支精核未易臨時用費確算更難此次預算之數雖經敝處再四審度究竟尙有不敷或有剩餘之處此時不能斷言其毫無出入將來或再函請追加自應實報實銷以昭核實此又敝處所應聲明者也查敝處籌備本無確定之期限則編制預算自難以年度爲標準茲因辦事之章程擬定籌備之時日除查照籌備章程所規定期間外起草委員會自準備以至根本法附屬法各草案一律告成審查會自準備召集以至審查完畢總投票以前之種種手續以至投票事竣審時度勢均非寬以時日不能辦理完

善而各委員各審查員到省之遲速其他編稿印刷以及公文送達各縣之費時亦一端也至敝處辦理結束事宜則暫以一月爲期總計約需六個月之譜故敝處預算暫以六個月爲限惟備辦伊始將來應否延長現在殊無把握此又敝處所應聲明者也竊敝處此項預算雖暫以六個月爲期然其中所列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均係各按上述擬定辦事時日切實計算故有以二個月計者有以四十天計者有以一次支付計者至於支付之額惟印刷一項爲最鉅根本法及附屬法草案正案其一也合法案布告其二也本處週刊宣講資料其三也估計實洋五萬五千餘元之多猶不能按人口或戶口而給之然已佔敝處預算全數之半有強此又敝處所應聲明者也再敝處原非永久機關籌備事項祇以起草審查總票爲限三者之期間雖有先後然一切準備萬難臨時周章現在金融停滯貨物奇昂在在非有現金不能通用市面而委員代表之川資夫馬招待等費猶爲隨時所必需則敝處此項經費有應特別請求者二端一不能照其他機關按月平均具領候必需時由敝處編製每月概算書函請發給務須照准二所給經費務必一概給以現金俾無價值低昂折扣之損失以免計算之糾紛以上各端均係敝處實在情形是否有當相應連同編製預算表二份函達貴部查照即希核定見復以便開支至親公誼此致

湖南總司令

附錄總部公函三月十三日

逕復者案准貴處公函暨預算書二份具見計畫周詳無微不至而慎重公帑尤深欽佩查預算書各款以六個月計畫共光洋壹拾壹萬三千三百壹十六元自應如數籌備按月照發惟是省庫奇絀支付浩繁其或稍有積延務希原諒至貴處主任三員每月夫馬暫請各支二百元六個月計算共支三千六百元合預算總數共應追加為壹拾壹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元除將預算書留書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致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

附錄省署公函三月十五日

逕復者案准貴處遞送預算表一份并聲明各節過署具見意思深遠審盡周詳無任欽佩惟預算表內主任夫馬未准即定除由本署定為主任三人每人月支夫馬洋二百元并檢同書表令發財政廳遵照辦理外相應緘復貴請煩查照此致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

附錄本處預算書民國十年一月編

科	支 出 經 費	
	日 預 算	數

第一款本處夫馬薪費公費及特別費 六九·七二二元

第一項 夫馬及薪費 一三·三一〇

第一日 主任參事夫馬 五·七六〇

第一節 主任夫馬 三·六〇〇

第二節 參事夫馬 二·一六〇

第二日 職員薪費 五·五五〇

第一節 股長薪費 一·二〇〇

第二節 股員薪費 四·三五〇

第三日 僱員薪費 一·四七二

第一節 速記薪費 三二〇

第二節 書記薪費 一·一五二

第四日	工費	五二八
第一節	公丁工費	五二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六三〇
第一日	文具	八・六三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五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五〇
第三節	簿冊	八〇
第四節	印刷	五・〇〇〇
第五節	書報	一・五〇〇
第六節	雜件	四〇〇
第二日	郵電	六・二七二

湖南制憲報告書 經費

第一節	電報	二〇〇
第二節	電話	七二
第三節	郵費	六〇〇〇
第三目	購置	二四〇
第一節	器具雜品	二四〇
第四目	消耗	四八〇
第一節	茶水	一二〇
第二節	電燈	二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一二〇
第四節	油燭	四〇
第三項	雜費	一・六八〇

第一目	修繕	一八〇
第一節	雜項修繕	一八〇
第二目	雜支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各項雜支	五〇〇
第二節	招待費	一〇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三九〇
第一目	用具	三〇〇〇
第二目	典禮費	三八〇〇
第三目	報告書	三〇〇
第四目	根本法及附屬法案印刷費	三二〇〇〇
第二款	起草委員會經費	一一・九〇四

湖南憲報費 經費

第一項	委員夫馬川費	一〇・一〇〇
第二日	委員來湘旅費	二・三〇〇
第二日	委員回時旅費	二・六〇〇
第三日	夫馬費	五・二〇〇
第二項	委員辦公費	一・八〇四
第一日	招待費	八〇〇
第二日	委員伙食費	三六四
第三日	電燈費	一八〇
第四日	茶水費	二八〇
第五日	租用汽划費	一八〇
第三款	審查會經費	七・四〇〇

第一項	伙食雜用	七。四〇〇
第二日	招待費	八〇〇
第二日	伙食費	六。二〇〇
第三日	雜費	四〇〇
第四款	總投票經費	二一。九〇〇
第一項	津貼川費	三。九〇〇
第一日	宣講員津貼	一。五〇〇
第二日	宣講員川資	二。四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一日	草案 _正 印刷費	八。〇〇〇
	草案 _備 印刷費	八。〇〇〇
第二日	草案 _告 印刷費	二。〇〇〇

第三目

附屬法案印刷費 八。〇〇〇

第五款

預備費 六。〇〇〇

以上支付總數一六。九一六

備又追加審查員伙食費肆萬零三百元

考

二 本處請省政府撥款並聲明不追加預算公函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查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一條內載籌備事宜計分三項現起草委員會審查會業已籌辦完竣總投票一項亟應積極進行以期省憲及早完成惟查總投票實行以前應行等備事件以法案及講演稿之印刷與特派各縣宣講員爲最要而此項經費以暨六月至本月份一切辦公郵費薪資等均屬無着即現在已無分文可以支給故籌備雖欲力圖迅速而實無法進行茲經敝處開會討論合謂印刷宣講等項關係總投票前途極爲重大無論如何困難必須設法籌辦在敝處惟有二面查照預算力求減省一面函請政府提前撥款日間業將所有各項必要經費分別開單而陳鈞座共計需洋壹萬七千九百元務懇准於三數日內如數

發給俾便趕辦以竟全功是所切禱再敝處最初計畫原期六個月即可完全收束故編製預算係以一月十六爲始七月十五爲止不意審查會自四月二十日召集以來預備時間甚久至本月九日始行閉幕按之本處計畫延長三個月本應自七月十六日起另行追加本處預算四個月惟因政府財政異常支絀實所深知不得不力求撙節刻查已經函請核准之六個月預算書內尚有七萬餘元未備倘無其他事變發生總投票可以依次辦理完竣則時日雖已延長預算尙可不須追加惟此次所請費部退發之壹萬七千九百元若不能尅日照發則不僅事事棘手且恐竟歸停滯辜負鈞座及全省人民速成省憲之熱望本處人員實難繼續負此重責合併聲明此致湖南省總司令

三 本處致各縣規定審查員旅費公函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八條省自治根本法審查員取無給制惟在審查期間火食由本處供給其來往川費除推舉各縣在省有職者免給外應計路程遠近由各縣地方款項酌給相應函達貴署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公署籌備自治分處

四 本處致省政府請追加審查員火食費公函五月十日

逕啓者查本處及起草委員會審查會總投票各項經費前此業經查照籌備章程第十六條

及籌備處章程第七條編製預算書函請貴署核定開支在案惟是本處一切事項均係創辦初無成例可循應用經費如有不敷應請准予追加等情前函亦經聲明現在審查會業已召集開會預算書內所定審查員火食經費一項假定預備會期二十日法定會期二十日綜四十日計算接之情事實有不敷此次各縣審查員熱心毅力遠道來省均係純粹義務每日開會車轎往來費用亦鉅查自集會準備以迄預備會法定正式會計須七十日方能畢事此本處對於此項火食費不能不於事前函請追加以期按期致送之實在情形也茲特按照審查員一百五十五人之額擬定每人加送火食費四十元共計追加洋六千二百元相應函請貴署查照核定即飭財政廳如數發給以便支用而濟急需至緞公誼此致湖南^省總司令

五 本處致省政府請再追加審查員火食費公函六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本處預算所定審查員火食一項假定預備會期二十日法定會期二十日綜計四十日每人火食費四十元共洋六千二百元嗣因各審查員熱心毅力遠道來省均係純粹義務而開會期間自集會準備以迄預備會法定正式會計須七十日方能畢事業由本處函請貴署准予追加火食洋六千二百元核發各在案惟是審查會開會以來鄭重討論不無迂迴轉瞬已屆七十日之期查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各縣審查員又係無給職即前已送給之

火食費爲數亦復有限本處斟酌情事正擬商請貴部設法維持適准審查會王副審查長克家

函稱添加火食費一節望於日內商之政府從優給予庶足維持審查同人之現狀亦可表示政

府尊重制憲之誠心等語到處當由本處約集審查會仇王兩副審查長公同商酌又准兩副審

查長面稱接之現在審查情形大約尚須六十日之譜查前此本處所定審查員火食原定每人

每日光洋壹元茲審查會既尚須六十日是此項火食費應每人追加六十元惟查現在米價翔

貴各審查員散處旅館所需旅費與之俱增况值此盛夏即車轎往來之費亦必有增無減擬於

六十元之外再酌加二十元略表優待之意共計每人酌加八十元以密查員一百五十五人計

算總須光洋壹萬二千四百元此本處擬請追加審查員火食預算之實在情形也相應函請貴

部即予核准追加迅飭財政廳如數發給至親公誼此致湖南

省長
總司令

六 本處致省政府請再追加審查員火食費公函八月十三日

逕啓者頃准湖南省憲法審查會副審查長仇熬王克家函開敬啓者頃據審查員陳貞瑞等來

函稱計憲法完全告成尙須逾月自審查開始之日起算恰符五月之期而夫馬火食兩項非按

月各給六十元決不足維持同人之現狀云云查審查員中多遠道來省滯留數月公家津貼實

屬有限困難自係實情其應如何補救目前以及維持將來之處合亟繕達貴處轉請省長從速

設法將已定未發之五十元先行發給其餘擬增之數亦祈另案籌辦事關制憲盼切施行至親公誼等因准此查省議會議決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八條審查會會員取無給制以故徵處編製預算初祇開列火食費每人津貼洋四十元旋因時日延長又復兩次函請貴部追加火食費洋壹百二十元連前總計火食費洋壹百六十元現在此次火食費尚有五十元未發各審查員旅省日久支用浩繁所稱種種困難均屬實情自應函請貴部迅予發給以濟眉急至所請自審查開始之日起算按月各給六十元一節雖超預算尙屬實情政府目下財政支絀徵處不能深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懇抄錄原函函達貴部請煩查照核奪見復是所盼禱此致湖南

省長
總司令

七 本處致各審查員向各縣局具領津貼公函 九月九日

逕啓者案准湖南財政廳公函開敬啓者案奉省長令准貴處緘請追加各縣審查員每員津貼洋壹百四十元一案飭廳轉行各縣山雜稅項下照撥等因奉此並准貴處造送各縣審查員名額姓氏及應支津貼各數清冊過廳除分電各該縣局於雜稅項下撥付外相應列表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轉函審查員諸君備具墨領分赴指定各該縣局具領爲荷等因到處查台端應領津貼洋壹百四十元據財政廳表載出 縣 於雜稅項下撥付相應函達台端希即備

具墨領向 縣 具領爲荷此致 君

八 本處致總司令請通電各縣局照發審查員津貼公函十月一日

逕啓者案查做處自請追加各縣審查員每月津貼洋壹百四十元一案前准財政廳臧稱奉省長訓令仰即轉行各縣山算稅項下照撥請轉商各審查員諸君備具墨領分赴指定各該縣局長領各等因到處業經分函各審查員逕赴指定各縣局具領在案頃准湘潭審查員唐承壽何衡胡邁等函稱承壽等持函赴湘潭釐稅局具領擬稱奉有貴總司令電令所有撥款非得貴總司令親電不能照撥請查核辦理等語爲查湘潭釐稅局對於審查員領取津貼既有拒絕情事其他各縣局恐亦不免應請貴部通電各縣局凡審查員持做處公函領取津貼應即照發不得遲延以符原案而免支節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施行此致湖南總司令

九 本處覆 省署 總部請令財政廳轉令各縣就地籌撥宣講員川資津貼公函 九月二十

逕啓者案准貴部公函開敬復者案准貴處函爲印刷法案派員宣講需費甚急請飭從速籌撥以免停滯一案准此查此次急需經費萬七千九百元共分兩項一爲印刷雜費一爲宣講員旅費概由省庫支給一時既難籌集轉虞遲滯貽誤茲定所有宣講員旅費由本署令行財政廳轉飭各縣就地籌撥列抵歸墊至印刷雜費即飭廳從速籌發兩款計共需款若干請即分別列

册函送過署以便照辦接准前因相應函復貴處請煩查照辦理見復施行等因到處查前請籌撥印刷法案雜費及宣講員經費共一萬七千九百元內除宣講員經費三千七百餘元外概屬刷雜費惟宣講員經費查前定預算分川資津貼兩種現各縣宣講員均已派定尅日出發應給經費省庫既難一時籌集應請速令財政廳轉令各縣就地籌撥茲准前因除印刷雜費仍請設法籌撥外相應繕造各宣講員川資津貼表一紙函請貴處請煩查照施行此致湖南^{省長}總司令

一〇 本處致特派宣講員赴縣具領川資津貼公函特派宣講員川資津貼一覽表另列表類
逕啓者案准湖南財政廳公函開逕啓者案奉省長令准貴處緘請發給各縣宣講員津貼川資
飭即轉行照撥等因並發清冊到廳除分電各縣知事查照墊撥外相應函請貴處即希查照轉
行各該宣講員備具領狀逕赴各縣接洽領取爲荷等因到處查台端應領津貼川資共計洋
圓茲准前因相應函達台端希即備具領狀逕向貴縣知事公署領取爲荷此致
先

生

一一 本處致省政府送計算書公函^{十一年一月一日}附錄本處計算書

逕啓者案查本處經費及起草委員會審查會各項經費前經依照籌備章程編製預算書先後
函送貴部^署核定按月開支在案茲值憲法告成本處即應撤銷所有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

册業由本處陸續函送備案至十一月兩月支出計算書册日應飭員一併編就函送貴署查照備案以清手續而昭核實查本處經費自十年一月十六日開辦起至七月十六日止預算六個月共需光洋拾壹萬八千二百三十七圓茲因密查會延長追加火食津貼光洋肆萬零叁百圓兩共應支光洋壹拾伍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圓實收財政廳函送領款通知書洋數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圓業本處開辦之始因鑒於吾湘財政奇絀一切開支須從儉約而職員夫馬勞費較之行政司法各機關尤應減少此種理由業已於函送預算書時鄭重聲明是以一年以來本處員司力求撙節不僅預算之數未曾超過且是七月十六日以後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五個月又十六天之久並未追加經費分文均從原有預算中核實支付總自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財政廳直接發給審查員火食津貼及宣講員津貼川資洋貳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其由本處直接開支洋僅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圓六角八分六釐兩共支出光洋十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圓六角八分六釐比照本處預算一十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圓實餘光洋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四釐本循名核實之心行潔已奉公之實雖不敢謂上可以體恤時艱下可以勵勸世俗然涓滴必歸於實用餘剩悉還於度支此則晷璣所應附帶聲明者也除預算內未發通知書二萬一千七百元不計外特此連同領到未發五萬五

十一月四十五元三角一分四釐之通知書及十一月三兩月計算書冊函送貴署請煩查照備案爲荷再內由權運局及益陽縣署撥收洋二千二百元當經本處出具印領在案尙未批銷通知書故所繳之通知書洋數較多二千二百元合併聲明此致湖南

省長公署
總司全部

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簿冊	印刷	書報	雜件	電報	電話	郵費	器具雜品	茶水	電燈	薪炭	油燭
六五五	百零四	五十四	九九九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九五	一〇五	六六〇	六六二	八二	
二二〇	五元零	二二六	六九九	二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元	四六〇	二九五	二〇四	一五二	
八〇〇	五元零	七二四	四九五	九九九	二〇〇〇	四九九	五〇九	二九五	〇四四	二四五	
五〇〇	〇元四	九〇元	五五二		一〇〇〇〇	五五元	八八〇	四〇〇	四〇四	六五	
二二〇	一元零	三元零	九六〇		二〇〇〇	二六元	九四元	四六元	五八〇	九九九	
二六六	四元零	二六四	六〇九		一八〇〇	五九元	六八二	四〇元	五〇六		
五〇〇	四元零	六九五	四元零		一五〇〇	二七元	四二五	三元零	三〇〇		
二〇〇	五元零	五元零	二元零		二二〇〇	三元零	三三五	四元零	三二〇		
		三元零	二元零		一〇〇〇	五元零	六元三	四元零	六三四		
		二元零	二元零		一〇〇〇	二元零	二元六	三元零	三三六		
二四〇	一元四	六八五	三八〇	九六九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二五	四四〇	二二七		
八三七	四元八	五八元	四六五		一六四	七九元	五七九	三九九	六四五		

雜項修結	三九〇二	一三五七	七六〇〇	四三四五	一三四	二〇〇	一七〇七九
各項雜支	三九六六	六二二六	四八五六	五四〇〇	二六七	四四八	七五五四九
招待費	二〇五〇	一七四〇	九五四五	六八〇〇	二九〇	三九九	九〇〇七一
特別費	二二五三	六五五五	〇〇〇〇	四四二八	四四二	七四二	三二二二〇
典禮費							
報告書							
根本法及附屬法律印刷費							
委員旅費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
委員回時旅費			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委員大小費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委員招待費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八六〇〇
委員伙食費	二〇〇〇						二二〇九二

湖南制憲報費會計表

湖南制憲報告書 計帳書

電燈費		四二七〇						四二七〇
茶水雜費		二〇〇七	四三九九	六四五				二〇〇八
租用印刷費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雜費 招待費				六〇六八	六〇六八	三九〇	二五六一	一五九六
書畫費 茶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三	四〇〇〇	二七三六
雷聲								
茶水雜項			四〇九三		二四九	五五〇	八二二	一九〇四
宣講員津貼								
宣講員川費								
算業印刷費				五六三八				五六三八
算業印刷費 佈告								
附屬法印費								
合計	八〇〇〇	五〇〇五	七三三三	三三三	七五五	八五五	九五五	五五五

總共支出

八、九、六、六

備考

又由財政廳直接付審查員火食津貼洋貳萬壹千柒百九
又由財政廳直接付宣講員旅費津貼洋叁千柒百叁拾貳元

湖南新志卷之四
鳥獸部
計五



八 雜錄

一 本處敬告全省公民白話文

湖南自治的問題，固得轟轟烈烈，不但震動了四萬萬同胞的耳鼓，就是東西洋各國也都知道中國湖南省內，有一片自治的曙光。但是鬧了這幾個月，毫沒有一點兒成績可言。好容易是一個應付時局的幌子，實在是很可惜的。如今省議會業已議決，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爲第一章。本處也照章成立。將來我們三十萬同胞所渴望所禱祝的自治根本法，一步一步的從實際上做去，想不久就有產生成功的一天了。但是自治這樁事，很自重要，老實說起來，湖南的自治，簡直就是三十萬同胞自由的保障。也就是四萬萬同胞對自由之路的一顆明星。所以我們現在假若缺乏衣食住三樁，不要焦急。若是永遠沒有自治的法，那就大糟而特糟了。列位呀，你們以我這可話說得太過麼？請看中華民國九年以來，那一省沒有戰禍？那一省的回胞沒有焦頭爛額？受軍閥「政團」的魚肉，推究這禍根原，無非是少數軍閥「政團」假中央集權的名義，把四萬萬同胞的生命財產作犧牲品，使我們有飯不能吃，有衣不能穿，有屋不能住。唉，我們親愛同胞，受盡了千辛萬苦，尙未脫離七十二重黑暗的地獄，如今我們湖南業已達到湘人

治湖的目的 再進一步 作成一個自治的湖南 湖南的自治那麼 無論將來各方面的變化如何 我們都不去理會他 我們儘管推廣我們的教育 發達我們的實業 整頓我們的內政 造成一個東方的瑞士 自治的樂園 那就是我們大大的希望了 但是自治這種事情 非常重大 將來成功與否 無論何人 現在也不敢說一句斷定的話 總希望全省父老兄弟諸姑姊妹 下一個最後的決心 促成省自治根本大法 做一個自治的急先鋒 作一個聯省的好基礎 同人等恐怕三千萬同胞之中 有些對於自治問題懷疑者 特及簡單說明 請大家注意

一 自治怎樣發生來的 自歐洲戰爭以後 一般覺悟的人 想要掃除「軍閥」「政閥」「財閥」的勢力 就提倡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的主義 一唱百和 大有風靡全世界之勢 他的內容 是「民主主義」 就是平民政治 平民政治的精神 就是「自治」 我們中國近年以來 受了「軍閥」「政閥」的害 弄得民不聊生 加以外交的危急 國權的喪失 於是一般先覺的人 就大聲疾呼 提倡「自覺」「自決」「自治」種種運動 造成一種絕大的新潮流 衝激於長江黃河流域一帶 我們湖南因為受了張敬堯害處最大 所以這種潮流 越加激烈 這就是自治問題發生的原因

二 自治的定義是甚麼 英語的自治是 (Self-Government) 爲自己制裁自己的意思 引伸起來說 就是自治 對於統轄的政府而言 法語的自治是 (Décentralisation) 爲地方分權的意思 對於集權的中央而言 至於各國學者下自治的定義 極不一致 如德國儒者說 自治是公共的團體 由自己組織的機關 辦理自己一切的事件 又如英國的學者說 地方自治有兩種權利 一種是根據於法律的 一種是天賦的 前者爲法律所賦與 無論如何 可以用法律干涉 後者爲人類所固有 無論任何方面 不能干涉 總括起來 自治的定義 可分兩種

(一) 保障法律內的完全自由

(一) 關於人民的權利和義務 由人民組織自治法規處理 不受別方面的拘束 這樣看來 如今我們想制定的省自治根本法 將來必定是折衷諸家的學說 和參酌省內的習慣情形 總求有利無弊的了

三 自治的標準是甚麼 現在我們談自治 到底以甚麼爲標準呢 就是要使湖南三千萬同胞 人人有自治的覺悟 同等的人格 共同解決一切破壞幸福的障礙 掃除妨害自治的惡魔 發揮人類的創造力 使社會文明 趨於無窮的進步

四

自治與湖南有怎樣的關係 湖南人鬧自治 比較別的省區 可算鬧得利害 所以鬧得利害的原因 第一 是受了新潮流的影響 第二 是地勢問題 也就是切己問題了 爲甚麼呢 湖南處南北衝當的地方 民國成立以來 屢次用兵 差不多犧牲了二千萬同胞的生命財產 列位呀 你們試回想這九年以來的政變 豈不是最可痛哭的情事麼 倘若這時候還不好好兒的做一個自治模範省 那麼 將來如張敬堯湯鄉銘一類似的虎狼督軍和省長 不知道還有好多來呢 所以我湖南的自治根本法 比較人生必需的衣食住三樁 還加重多少倍數

五

自治聲中各界的覺悟 自治的潮流 到中國來 已經有一年多了 爲甚麼湖南首先實現呢 列位呀 要答覆這個問題 就有「外因」和「內因」兩種 如上面說的 湖南人因爲受了世界潮流的影響 和張敬堯湯鄉銘一類的魚肉 所以發生自治 不過是外部的原因 就是各界同聲一致的覺悟 所以公論方面 輿論方面 無時不有自治的運動和提倡 但是我們對於這樁事情 有點懷疑的地方 就是各省的公論和輿論都是提倡自治運動 怎樣自治兩個字 還沒有實現 單獨在湖南實現呢 這豈非因爲各省的武人 恐怕自治實現 於己不利 作積極的抵抗 或者

是取不理的態度 作消極的阻撓 所以各省的自治 到於今還沒有具體的辦法 這樣看來 我們湖南所以能夠實現自治的 除了一般公民和輿論鼓吹運動以外 豈不是一般軍人的了解和提倡麼 呵 這就是湖南的特色 也就是我們三千萬同胞所應該感謝 但是我們所希望各界的同胞 本此種覺悟的精神 努力前進 堅持到底 促成自治的根本大法 那麼 我們可以登到喜拉雅山上 說一句豪爽的話 就是「開東亞自治之新紀元者 是中華民國湖南省的軍政學農工商各同胞」

六

自治根本法成立的手續

照省議會議決的「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

第一條 籌備處籌辦以下的事 一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 二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 三 總投票

第四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的時候 全省人民可以用書面陳述意見

第七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 由籌備處電令各縣知事召集縣議會 一 縣議會未

成立者召集各法團 公推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之

第十一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 對於原案條文 如有認為未善者 得修改或增刪之

第十二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審查之結果 由籌備處付全省人民總投票表決之 由以上這幾項條文看起來 我們爲公民的 就可以知道我們應該注意的事 有以下列的幾條

(一) 起草委員會成立的時候 我們應該怎樣以至公無私的心 把我們的意見發表出來

(二) 審查會可以修改或增刪原案的條文 關係何等重大 我們爲公民的 又應該怎樣以至公無私的心 推舉一般有經驗而又有良心的 當審查員 使他們替三千萬同 立百年不朽的大法

(三) 自治法最後步的一着 全在公民總投票 列位呀 到了那個時候 要下一決心作最後的解決 千萬不要做那些「爲山九仞功虧一篑」的事 那麼 我們可以馨香禱祝的呼湖南萬歲湖南自治萬歲

二 本處編印省憲法總投票前的講稿

我們湖南倡言自治 并說要制定憲法 已經轟轟烈烈 鬧了一年多了 自治是甚麼呢 因爲從前的人民 都是用君來治 或是用官來治 現在是要我們人民自己來治 所

以叫做自治 憲法是甚麼呢 就是自治的法律 譬如一家有一家的家法 一族有一族的族法 湖南是一省 一省要自治 自然有個省法 這個省法的根本法 就叫做省憲法 湖南制定憲法的手續 經省議會議定分三步辦理 其籌備章程 早由政府公布 想我三千萬同胞都已看見的 那第一步的起草 是由憲法籌備處聘定十三個委員 在嶽麓山上費了一個多月的工夫 到本年四月二十日就草成了 第二步的審查 是由全省各縣公舉一百五十五人 在省城組織審查會 又費了四五個月的工夫 到九月九日纔審查完功 現在要辦的 就是第三步的總投票 這總投票的意思 是要我們三千萬同胞 人人都曉得憲法的內容 個個都曉得憲法施行後的好處 從前省憲法籌備處有一篇敬告全省公民的白話文 內中有幾句話 說是 我們現在假若缺乏衣食住三樁 不要焦急 若是永遠沒有自治法 那就大糟而特糟了 怎麼這憲法的關係 比吃飯穿衣住房子還要緊呢 若是不把憲法的好處說明 恐怕我們同 多有不明白的 審查會所審定的憲法 通共十三章 分爲一百四十一條 一條有一條的用意 一章有一章的精神 若要條條詳細解釋 就是千言萬語都說不盡 現在祇好根據審查會所審定的條文體會他們的意思 將各章的大概略爲說明 要請我們同胞通同注意

憲法第一章是總綱 所規定是土地人民和自治權 這種規定本來是各國憲所同的 但此章的要點 即在自治與現有字樣 如土地是現有的 說必要保全 土地非我有的 就不得侵占 倘若不能保全現有的土地 算是把自治根本打銷 就是侵占別人的土地 也算逾越了自治的範圍 湖南的自治 全要在湖南本身 若是他人來干涉 或是他人來幫助 都算把湖南的自治破壞了 自治權三字 界限極要明白 所以這第一章的規定 首先是把自治的界限劃清

憲法第二章是人民的權利義務 這一章非常重要 實在是人民的生死關頭 各條所規定 也算又詳又盡 照第章 條行去 那我們人民從 所受的種種痛苦 都可免掉 大約做行政官的人 也不能隨便刮地皮了 做司法官的人 也不能隨便上下其手了 當軍人的人 也不能隨便欺壓良民了 如第五六條各項 都是保護人民的身體生命和人格 第七條各項 是保護人民的財產 第八條是保護人民的住宅 第九條到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到第二十條 都是保護人民的行動自由和意思自由 第十三條是准人民自辦槍械 更於人民的生命財產住宅 有直接的保護 這一條是這一章的緊要處所 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三條 雖然是規定人民的義務 但義務裏面又有權利 如受教育

和擔任名譽公職等 也是養成人民的人格和能力 只要把一章大略說明 就曉得我們做人民的 非要這憲法不可了

憲法第三章是省的事權 這一章是聲明一省的事和一國的事的分別 現在國家的憲法沒有成立的時候 我們一省的事應該如何做 就是國憲成立的時候 我們一省的事又應該如何做 這是自治省分最要緊的 有了這一章的規定 政府同人民作事 就都有根據了

憲法第四章是省議會 本法所採取的是議會政制 所以本章規定議會的職權 比較從前向爲擴張 對於行政部的監督是最嚴的 對於一切的官吏都可以彈劾 各高級行政長官都是由議會選舉 開會的期間 一年中有幾次 並且設有常駐委員會 防備行政部趁着議會閉會的時候來專橫 但是國家大政 完全由議會主持 萬一議會不稱職 或是與民意相反 也是很可慮的 所以本章對於救濟議會的流弊 也規定有兩種方法 一是採普通選舉制 免得議員只能夠代表特種階級的人民 一是撤回議員和解散議會 規定最詳 不但議會監督政府很嚴 我們人民監督議會也很嚴 算是議會政治的長處都已取得 議會政治的短處都可打銷 現在世界 都說要全民參政 我們湖南

交通既不便利，教育又不普及，全民參政，一時萬辦不到，沒有法子，祇好採用議會政治。本章各條，也算是參合世界潮流，斟酌湖南現勢，纔規定出來的。

憲法第五章是省長和省務院。從前的省長，是大總統一個人任命的，不管與我們人民相合不相合。現在憲法中所定的省長，是由省議會先選出四人，然後由全省人民公決一個。那公決的一個，當然是我們人民大家所信仰的。省務院是內務司、財政司、教育司、實業司、司法司、交涉司、軍務司、各司長組織成的。各司長由省議會選舉兩個，請省長選用一個。這個地方，是一方面恐怕省長任用私人，故要省議會選舉。一方面恐省議會操縱專制，故要選出二人，可算得是立法行政兩部，調和持平了。并且省務院內設有政務會議，凡是施政的方針，都要先由各司司長大家議決，然後施行。至於省長所發的命令和關於政務的文書，都要經過省務院長和各主管司長署名，纔有效力。這就是防禦省長專制的方法。

第六章是立法。本章所規定的，有兩個要點：（一）提出法案權。（二）公決法案權。如六十四條規定法律案由省議會或省務院提出，這是普通的辦法，不待說明的。至於第六十五條規定各團體得提出法律案，第六十六條規定全省公民若干，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

市議會若干連署動議 得提出法律案 照這樣的推廣提案權 乃是仿着瑞士各州憲法及德國新憲法的規定 又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用全省公民總投票以表決法案 這也是做瑞士和德國的 辦法簡直可說是人民直接立法 那全民參政的精神 就在此等地方可以現出來了的

憲法第七條是行政 行政裏面又分四項 就是財政教育實業軍事四項 現在也分別說明 (一)財政一項 因為人民對於國家盡了納稅的義務 同時對於國家應享有監督財政的權利 這是財政學上的通則 也是世界各國的公例 本章規定監督財政的方法 凡一年度的預算案決算案 都應由議會議決 款項的收支 由省庫或代理省庫的銀行執掌 發款證書 也須得審計院長簽印 總而言之凡政府要支付一筆甚麼款 都要依着法定的手續 他還能拿國家的財政機關來當做私人的帳房嗎 (二)教育一項 這義務教育 是最要緊的一樁事 人人都知道的 若是我們湖南 不但義務教育要普及 就是職業學校也要獎勵 使他發達 至於專門人才 湖南須要的地方甚多一也不能不注意培植 無奈現在公家的財政 固非常困難 就推測將來 想也不容易辦多如何豐裕 所以本章教育經費 只能夠規定至少占全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 省大學 須設

立一所 對於國民職業諸校 酌量去獎勵補助他罷了 (三)實業一項 最好人民自動去振興 不必歸公家來經營包辦 不過私營業 也有兩種弊害 一是資本家蹂躪勞工 一是營業家過於自利 容易發生不正當的競爭 所以本章有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積極的制限 又有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消極的規定 還有個要緊的地方 現在公私的天然富源 不是常有爲著一點之小便宜 就輕輕便便的私賣與外國人麼 這是極危險的一樁事 所以本章有第八十二條預防的規定 這都是我們人民所要注意的 (四)軍事一項 自十九世紀以來 世界的武力主義 成了強弩之末 再加上歐戰的教訓 更無得他一錢不值了 現在還執迷不悟 以盛氣凌人者 就祇剩下一個日本 倘若他不猛省起來 結局也不過是德意志第二 我國中國的軍隊 更夠不上直接擾亂世界的和平 徒然增加自己的內亂 今後的湖南 既是個自治省 澈底澄清的辦法 只有採義務民兵制 有了一萬民兵 很夠維持全省的治安 外軍也不要他駐紮或通過 中國的政治 或從此可以引導他上正軌 本章的軍事規定 就是這個意思

憲法第八章是司法 說到這司法 也是直接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自由的一件事 司法權要用何種機關來運用他 就是這憲法中所規定的審判檢察兩種機關 我們省裏原素有

兩個高等廳 卻不是最高審判最高檢察機關 因為北京尚有個大理院和一個總檢察廳 在那裏 現在這憲法所定的 乃是一個最高審判最高檢察機關 原來地方的審檢廳 只有長沙利常德兩處 現在是一定要多設的 凡審判自初級起至高等止 這叫做「三級三審制」 至於法官審判案件 無論甚麼人不能干涉他 這叫做「獨立審判」 世界法治國的憲法 大概都是這樣規定 而且高等廳長的任期 比別的官吏長久多了 依本章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 一做就是八年 此外各法官亦特別受法律的保障 不輕易免職降職停職減俸或轉職 這也是本章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 所以做法官的 能夠盡心去幹事 不會存「五日京兆」的思想 此外更有一件 就是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的行為 可以控告官吏 和普通訴訟一樣 也向法院起訴 另外不設行政訴訟機關 這種辦法 越發顯出人民和官吏 在法律上是平等的 通同要受法律的支配 將來湖南的司法 必定是很有精神的

審法第九章是審計院 這審計院是個財政監督機關 他的責任有兩種 第一是要使經費的收入支出 計算精確 沒有錯誤和舞弊的事 看本章第九十九條的規定 便知道第二是要使經費支出沒有違法的事 換一句話說 就是這支出 要按照預算案或

臨時支出的法案辦理 看本章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 便知道了，此種事前監督的方法 是再好沒有的 財政機關 想要浪費一文 是萬萬不能的 至於這審計院長 由省議會選出 是做比利時和荷蘭國的制度 任期定為八年 因為這種官吏 既要選的是專門人才 又要使他久於其位 方不致有私心 顯出審計的妙用 這是非如此不可的

憲法第十章是縣制大綱 縣為省的根本 自治必須從縣講起 本章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 所規定縣的自治權頗為詳細 但行使這縣自治權的 就是以縣議會為重心 本法所採的是議會政制 不但省議會關係重要 就是縣議會也關係重要 第一屆縣議員 并有決選省長之權 所以人民對於選舉省議員或縣議員 一律要注意 至於縣長 是由縣議會選出六人 再由全縣的人民公決二人 請省長擇一人任用 這樣看來不是由政府隨便放人 想必以後為縣長的 必不敢隨便魚肉人民了 本章所規定各條 其用意大約如是

憲法第十一章是市鄉自治大綱 市鄉又為縣的根本 自治的範圍 越縮小越周密 本章所規定市的制度 差不多比縣的制度更為注重 因為人口聚會的市 正是容易發展

民治主義的處所 縣雖然是自治團體 卻又是地方行政區域 所以最重要的自治團體 要算全在市鄉這一方面 市鄉以人口分等級 等級不同 事權亦略有不同 本章均已明白規定 但是要講自治 總要先在市鄉起爲好

憲法第十二章是本法的修正和解釋 世界的變化很快 凡法律適用於前目的 每每不適用於現在 適用於現在的 又未必適用於將來 故憲法的性質不宜過剛 本章所以定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 又怕憲法施行的時候 忽顯出不完善的處所 故又規定臨時提議的方法 也可召集憲法會議 這都是顧慮最深的地方 至於因這個法所發生的爭執 自然要高級法庭解釋 所以這種權限 就規定在高等審判廳去了

憲法第十三章是附則 這章是怕憲法公布以後 必有不能即日行使的條文 所以特規定這一章來救濟他 這一章本是暫行法 因爲既列作憲法的條文 所以也連帶把他說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以下 都是必然的辦法 條文已說得明明白白 但是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軍費 審查會於通過三讀後 因時局的變化 又對全省人民有一個重要的聲明 案 是把軍費暫定爲至多不得超過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 這是我們人民所願意的 將來請政府實行 可以減少我們人民的痛苦了 至於省議會組織法省議員選舉法省長選

舉法法院編制法縣議員選舉法 這五種都是施行憲法的手續法 譬如憲法是母親 這一種法是兒子 所以這五種法 是根據憲法產出來的 也是很要緊的

合看本憲法的全文 和五種子法 也算審慎周詳 無微不至 是我們人民謀幸福極好的工具 想必大家都會贊成的 倘若多數可決 再經政府公布施行 那麼湖南萬世的利益 就是我們一手造成的了

三 本處編印省憲法總投票前的講稿續編

列位呀

你們不知道省憲法是甚麼東西嗎

你們不知道省憲法是做甚麼用的嗎

你們不知道百姓們又爲甚麼要省憲法嗎

省憲法正好比一副築牆的版一把量布的尺

省憲法能夠銷災解厄除暴安良

省憲法我們有了他是吃不盡用不盡事事都如意的

列位呀

你們不相信他有這麼大的神通嗎

請大家快快來聽我漫漫細細講

這幾年天災人禍一齊到，鬧個天翻地覆，害得百姓們妻離子散，九死一生，爲甚麼呢？就是沒有個法。列位要知道，我們一家都有個家法，一族都有個族規，一社一鄉都有個社章鄉約，雜道一個三千萬人的湖南省，不要一個法，可以統得成功嗎？又比方做木匠的，他一定要有斧鋸繩墨尺，做裁縫的，他一定要有剪刀灰線針，雜道辦一個湖南省的，不要一部法，可以弄得成功嗎？但是有人問，現在湖南，不是已經有了法麼？做官的出告示，總說是百姓不要犯法，打起官司來，問案的也總是說依法斷案，你爲什麼還說沒有法呢？唉，列位不知道，現在用的法，不是百姓自家立定的，是一些做官的隨意弄幾條拷打絞斬，很不中我們的用，比方縫一件衣，大小長短，總要依我自家的則子，不能由裁縫司隨隨便便去剪裁，因爲裁縫司是我請的，我是個主，他是個客，我的衣料，若由他隨隨便便去剪裁，那做成的衣，一定穿得不合身，那身子也會馬上覺得不舒服，而且主客既分別得不清楚，久而久之，叫化子趕走廟主老，裁縫司硬會要做起主人來，倒要叫我們怎麼辦，便要怎麼樣了，湖南現在的法

和這個比方是一樣的。所以這幾年來，鬧得天翻地覆，就是這麼一個緣故。列位呀，於今我們應該明白了，湖南是我們百姓的湖南，湖南的事，是我們百姓自家的事。湖南的法，是我們百姓自家的法，自家的事，自家去辦，就叫湖南省自治，自家的法，自家去定，就叫做湖南省憲法。今日請大家總投票，就是問大家要不要這個省憲法。但又有人問，湖南一定是要省自治和省憲法，無奈懂不到法究竟是甚麼東西，省憲法的裏面，講些甚麼，請答道：法是好比築牆的一副版，量布的一把尺，比方建築一棟房子，那幾間做客廳，那幾間做書房，那幾間做寢室，那幾間做廚房和雜屋，先要把他想妥貼了，就拿出牆版來，一層一層的建築上去，一間一門分別得清楚，不能說是把那一間客廳的牆，搬在書房裏面去。又比方一把尺，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規定得明明白白，誰也不能說是一丈就是一尺，一寸就是一丈，法的東西，就是這個意思一樣的，把我們大家認爲應該規定的一些事，一條一條的規定起來，人人都要遵守他服從他，不能隨意的由那一個去變動。至於省憲法裏面，說的甚麼東西，那可以分做七層講。

第一 我們百姓不分甚麼男女，都是一樣的，我們的身家性命，甚麼人都不能傷害的。

第二 替我們百姓辦事的衙門 權限分別得清清楚楚 不能由那個官無法弄弊 糊糊塗塗 那一個要無法弄弊 糊糊塗塗 那我們就不要他辦了 並還可以告訴法庭辦罪的

第三 我們的百姓完糧納稅 誰也不能格外苛求 並且我們出了錢 就要他辦些 每年他還要請我們算一次賬 賬上算出了毛病來 或是他應辦的 不去辦 辦了 又不如法 我們都可以要他跑路的

第四 我們應辦的 很多 單是管幾張衙門上的官 還是弄不好 所以我們一縣一縣 一鄉一鄉 一市一市 都設立自治局 舉出公正的人自家來辦 辦得不對 那越發容易糾正的

第五 當兵的不要這麼多 總要大大的減少 就是那剩的成分 都要良家子弟 一個人只要當一年 軍費的額 也定得不多 無非要多留些錢 辦別的事 於今另有一個叫做減少軍費的聲明案 也是要趕早把軍費裁減 到每年所用出的總賬上 最多不得滿三股之一 這是非常要緊的一件事 想大家除贊成省憲法外 必定是很贊成這個聲明案的

第六 我們百姓們這麼多 怎麼能夠集在一處辦這麼些 呢 想出個法子 各縣各鄉 都舉出一些很明白的人 替我們去辦 這些人叫做甚麼 替我們議事的 叫做省議會的省議員 縣議會的縣議員 替我們辦的 叫做省長司長縣長那些官 因為怕這些官舞弊 就靠着那些議員來招扶官 又因為怕那些議員不出力 就靠我們的自家來招扶議員 議員若是弄得大糟了 我們也可以撤回他 解散他 再舉些明白人來幹

第七 這個省憲法 只能夠管我們湖南省以內的事 湖南以外還有一二十省 他們都漫漫細細的制定省憲法 等到都制定成功了 然後聯合起來 定一個聯省自治的國憲法 (省憲法還是要的) 那是不專管一省的事 是管中華民國一國的事了 列位呀 湖南的法 一定是少不得的 法是甚麼東西 省憲法又是講些甚麼 上面都說得清楚了 於今再講省憲是甚麼用的

省憲法能夠銷災解厄 除暴安良的 一省的人太多了 賢愚不等 良莠不齊 無論做官的 做百姓的 總有些不正經的人 打冤枉主意 殺人放火 你搶我劫 常常免不了 若是有了省憲法 大家都得了個護身符 可以敵對得住 比方做生意的 請了

些先生們 若不先立個店規 那些先生們 就可以糊作亂爲 你的貨可以拿起跑 你的錢可以拿去用 東家可以不埋會 東家的妻室可以去強姦 東家的兒女可以去打罵 那還成一個世界麼 於今的憲法 就好比一個店規 一些災厄 都靠他銷解 一些的暴徒 都靠他除掉 一些的良民 都靠他招扶 但是又有人問 省憲法不過是幾張紙印成的 他何能做這莫大的用 唉 列位不知道 省憲法雖然是紙印成的一些條文 但是那些條文上的字 把我們百姓們一個個的清方 都包括在裏面的了 比方一盞燈 外面只看見一個火 照得非當之大 真旁邊一定常常有人在裏裏添油 招扶他 不怕風吹 不會撞破 若是旁邊沒有人去照料 他的光一息 就要請我們黑坐 省憲法若單單看做他是紙上的一些條文 大家不去招扶他維持他 那就要叫我們黑坐了 省憲法的用處 大略是這樣 百姓們爲甚麼定要他呢 百姓們有了這個憲法 是吃不盡用不盡 事事都如意的 怎見得 古語一句 平安是福 省憲法就是叫我們一切事事都要平的 一切的事都要平的 大家才可以安 大家都安了 才可以風平浪靜的 各個人做各個人的事 各個人謀各個人的利益 各個人的事 都做得好 公共的利益 又都做得周到 由是我們大門上的一副國安（民國是以

國爲主所以叫不得國恩）宗慶人壽年豐時對子 才可以掛得住 掛得住那八個字的對子 還說不是享太平福嗎 既是大家都享了太平福 還有甚麼吃得盡用得盡 事事都不如意的地方呢 好比剛才說的一盞燈 只要大家好好的招扶他 添足些油 發大些亮 個個都在那個亮裏面 勤勞作功 這不是享那一盞亮的太平福嗎

列位呀 省憲法的神通 真正是有這麼大 今日總投票 就不應該把他看做兒戲的哩

四 本處請各縣對於軍費聲明案另案具報電

各縣知事暨省憲法籌備分處鑒省憲法總投票定於十一月一日舉行迭經通電催促準備現爲期甚迫請依照定期趕速投票紙應查照前頒總投票方法所定紙式除書可或否及姓名外不得夾寫他事惟省憲法審查會於審查憲法及各種附屬法後另有一種軍費聲明案曾經印刷通告各縣現有省城各公團關於此案請願議會備投票時省議會尙未議決各縣尙未奉到政府應准將該聲明案一律投票之正式命令應請知事會同貴分處主任曉諭所屬人民對於此種聲明案得於總投票完竣後別有電報或文件表示可否另案具報是爲至要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宥

五 本處通告軍費聲明案應查照省電辦理電

萬急各縣知事省憲法籌備分處均鑒頃准省署函請本處斟酌軍費聲明案之投票辦法查軍費聲明案本處曾於前日通電請貴知事會同貴分處曉諭人民於總投票完竣後別用電報或文件表示可否另案具報現投票期限屆滿各縣報告投票結束者已有多起倘再變更投票方法實屬勢所難能應請貴照省電辦理爲盼除另函詳送外特先電聞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刪

六 本處高各縣查照省電辦理聲明案公函十一月日

逕啓者案准湖南省長公署公函開逕啓者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湖南地方自治共進會會員郭希聖湖南司法研究會會員彭炳芳湖南司法促進會會員黃治平湖南地方自治協會會員劉謙之湘中善後協會會員戴榮階等請願書開爲請願事竊制定省憲法爲吾湘生死存亡關係寧可之奮強不屈周詳條文之編制尤不容歧出查審查會審查省憲法草案附則第一百二十九條載依本法所定正式政府成立之日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又一百三十九條補修聲明案規定現在軍費至多不得超過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當經審查員全體贊成原案與補修聲明案候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公決採用一條以資法守并經該會咨明大會及省政府及各縣民意機關在案現總投票日期已近會員等查閱制定省憲法籌備處印發憲法草案又另紙印發一百三十九條補修聲明案均蓋用籌備處關防交公民

議決與公文向書同類。每份一式。其係依據大會議決法案上備一圍書可字或否字下三
 圍書費票大姓名對於一百三十九條原案另補修訂案并無分別表示可否之餘地會員等
 同業公同各有所持。若因非條文歧異選舉否字則湘省無法可守前途實危險若含混選
 書可字則大會將來審定預算決算及公民常用憲法究竟適用何條再四思維實滋疑懼在議
 備處印票紙式樣固不能變更法委而在大會立法萬能以法律變更法律於法固并無不合
 我湘省二千萬人生計均繫於一百四十一條憲法事體重大時間迫促應請大會即時提出
 議決變更票紙式樣案。又方加一。同注明對於一百三十九條補修聲明案書可字或否
 字並注馬督明案如可決時原修文即行廢去以聲明案移作附則正文如蒙議決即請大會立
 咨湖南兩院省憲法籌備處轉行各縣籌備分處依文辦理以維憲法尊嚴而免將來爭議謹請
 願等語經本會請廳嚴密查核告適值停會期間難提出嗣於十一月二日交付大會討論僉
 謂該會員等所請之件不為無以惟查總投票業經開始即於該會員所請在事實上能否趕辦
 本會尚無把握自應咨請馬督制省憲法籌備處斟酌情形辦理抑或由該處另謀救濟
 方法案經多數查成相應咨咨請貴官長請頒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咨省憲法總投票業
 於本月二日開始舉行現在報告可否票數者已有多起究應如何處置之處除咨覆外相應函

處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到處查會詳事錄載此案係軍費聲明案并非補修聲明案本處對於辦理此案原委業用公函詳細聲明并於省日通電請貴知事會同貴分處曉諭人民於總投票完竣後別用電報或文件表示可否另案具報各在案現投票期限屆滿各縣報告投票結果者已有多起倘再變更投票方法實屬勢所難能應請照省電辦理茲准前因除電達外相應函達貴當貴分處煩爲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公署省憲法籌備分處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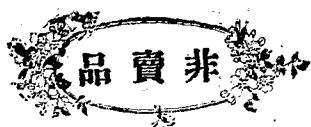
七 本處錄送各縣對於聲明案表示方法公函十二月二日

逕啓者案查省憲法審查官於審查省憲法及各種附屬法外另有一種軍費聲明案內稱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全省現在軍費每年支付至多不得超過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實施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等語曾准函送劉虎業經印刷全文通告各縣並於十一月五日電請各縣知事會同省憲法籌備分處曉諭所屬人民對於此種聲明案於總投票後別用電報或文件表示可否另案具報各在案旋准各縣陸續報告前來其中或係專電贊成或稱概括可決或請取消本法原文方式雖有參差希望實出一致相應繕送簡明表并彙抄各縣原電函達貴部請煩查照實行至親公誼此致湖南省長

蘇州府志卷之四

計函達簡明衣一紙照抄各照一冊彭非瓊吳景鴻鍾才宏





◀ 復豐印刷局代印 ▶

